

# 美國培靈神學院

USA CHRISTIAN MISSION SEMINARY



培靈神學院 [usacms.org](http://usacms.org)

## 實踐神學概論講義

### Practical Theology

曾慶華 編寫(Editor by Tom Tseng)

2021年

# 美國培靈神學院

## 【實踐神學概論】

2021 年春季課程

課程名稱：實踐神學概論 < 2 學分課 >

授課老師：曾慶華牧師

### 第一課：序言 -- 課程介紹

#### 課程目的：

本課程將介紹實踐神學的概念和基本的實踐神學方法，了解三位一體與各類神學…的整合、進而明白神的旨意、用於事奉的實踐；學生將能夠學習到實踐神學的基本要領，進行神學上的反思，回應在事奉上所面對的挑戰與議題；並且養成終身學習、不斷進行神學反思和成長的委身。

#### 上課進程：

第一課：序言 -- 課程介紹	2
第二課：理論與實踐	4
第三課：實踐神學的模式	9
第四課：介紹：實踐神學的四種任務	16
第五課：任務(1)--- 描述經驗(Descriptive-Empirical) What?發生了什麼事？指認當下的實踐	25
第六課：任務(2)--- 詮釋(Interpretive) Why?為何是這樣？	32
第七課：任務(3)--- 規範(Normative) What ought?應該要怎麼樣？	38
第八課：任務(4)--- 務實(Pragmatic) How?我們該如何做？如何實踐？	46
第九課：神學反思	53
第十課：從反思到行動	63
第十一課：總結	75
第十二課：期末報告與討論	85

#### 指定教材：

1、Osmer, Richard Robert. 《Practical Theology: An Introduction. 》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2008.

- 2、保羅·巴拉德 (Paul Ballard) 和約翰·普禮查特 (John Pritchard)，《實踐神學導引:服事中的神學思考》(Practical Theology in Action)，香港：基道，2015。
- 3、董家驊、《21世紀門徒現場--實踐神學新探索》，台灣、台北，校園，2019。

#### 參考書：

- 1、Ray Anderson, 《The Shape of Practical Theology: Empowering Ministry with Theological Praxi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1.)
- 2、Don Browning, 《A Fundamental Practical Theology: Descriptive and Strategic Proposal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1).
- 3、霍華德·斯通/詹姆斯·杜克 (Howard W. Stone、James O. Duke)、陳永財譯，《基督徒的神學思考》(How To Think Theologically)，香港：基道，2007。
- 4、Charles Wood and Ellen Blue, 《Attentive to God: Thinking Theologically in Ministry 》
- 5、Patricia O'Connell Killen and John de Beer, 《The Art of Theological Reflection 》
- 6、Paul Tillich, 《Dynamics of Faith 》
- 7、林鴻信編著、《神學人中文書目》，台灣、台北，橄欖，1994。
- 8、斯托得、《真理的尋索》香港，福音證主，2012。
- 9、Gustavo Gutierrez、《向全能者抗辯 --- 論約伯記》，台灣、台北，雅歌，2002。

#### 作業評分：

##### 碩士科

- |                         |     |
|-------------------------|-----|
| 1. 課前研讀教科書 10 小時並計錄讀書時數 | 10% |
| 2. 課中參與                 | 20% |
| 3. 上課心得                 | 40% |
| 4. 研究報告                 | 30% |

##### 學士科

- |                         |     |
|-------------------------|-----|
| 1. 課前研讀教科書 10 小時並計錄讀書時數 | 10% |
| 2. 課中參與                 | 20% |
| 3. 上課心得                 | 40% |
| 4. 讀書報告                 | 30% |

##### 副學士和證書科

- |                         |          |
|-------------------------|----------|
| 1. 課前研讀教科書 10 小時並計錄讀書時數 | 30%      |
| 2. 課中參與                 | 30%      |
| 3. 上課心得                 | 40%      |
| 4. 課後報告                 | 10% (加分) |

## 第二課：理論與實踐

### 前言：

當我們被邀請來學習實踐神學的時候，這就是意味著有一個意向；就是：要用我們實際的行動與神學反思在我們人生中作規劃的一種方法之一。

很少有牧師會從神學角度思考問題；他們之中大多數人都是被行為科學、教牧神學、教牧輔導、教牧關懷、心理學……等，實用的氛圍所支配，很少有人真正關注神學的學習與反思，所以，真正的神學思維在牧會的實踐中是很難找到的。

如果情況繼續的惡化下去，那麼？對弟兄姊妹的關懷與幫助都是屬於偽社會工作者，因為牧會、牧養的工作只是一種職業的選項之一。

因而，至關重要、值得關注的一點、就是：如果要成為一個真正以耶穌的名義思考、說話和行動的基督教會領袖，我們就必須明白辨別神在人類歷史上的行為，以及所發生的事件、是如何使我們更能體悟復活和十字架的道路。

所以，實踐神學對於今日的牧師與教會領袖來說是一個至關重要的學習與應用，有效實踐信仰，來滿足教會在實際處境的需要。

### 一、何謂實踐神學？

「實踐神學」是德國神學家士來馬赫（Friedrich Daniel Ernst Schleiermacher, 1768-1834）在《神學研究題綱》(kurze Darstellung destheologischen Studiums) 一書中，將神學歸劃為三個部分來研究、就是：哲學神學、歷史神學和實踐神學。自此，信仰實踐脫離僅為神學理論的應用，成為神學反思的主要對象。〔1〕

保羅·巴拉德(Paul Ballard)和約翰·普禮查特(John Pritchard)認為「實踐神學」(Practical Theology)是：在教會內部以及在廣大社會中反省基督徒的生活及實踐。因此，實踐神學明確指出，神學理解與忠心實踐之間的連結，這是所有神學活動的核心。……然而，跟所有神學一樣，實踐神學最終不只是方法或技術，而是在於智慧與靈性的成長，以及藉基督的靈所模塑的人格。……實踐神學是一個既講學術又談實踐的科目，在充分的資訊和理解的基礎上，還需要進行理性和批判性的探索。與此同時，實踐神學也植根於真實的人類生活；更適切的做法，就是將實踐神學定義為神

學思考的理論與實踐；對基督信仰重體、當中的會友和牧者、平信徒和聖職人員而盲，這定義說明瞭他們的靈性和實踐。」〔2〕

華人董家華牧師說：「實踐神學是從門徒群體當下的處境出發，藉著上帝的啟示，在聖靈中，以各樣方式查察驗基督在此時此地的行動，更新我們的心和行動，以參與在其中、朝著上帝的終末的國前進。」

## 二、神學與我們：

神學---是通過我們對耶穌基督的愛與我們之間建立聯繫的屬靈關係，用言語談論上帝的描述。

『最簡單的說法，神學是思考信仰。它嘗試以系統的方式去查明信仰的意義、檢驗其真確性、面對別的信仰和別的知識，例如科學或社會學，對其所造成的挑戰，以及探問基督信仰如何適應現代世界並能在其中表達自己。因此，神學源自信仰靈體，它為信仰的知性需求效力，並參與關於信仰的真確性和有效性的對話。

若是這樣，我們可將神學描繪為【四重的活動（fourfold activity）】：

1. 神學是描述性的活動（**descriptive activity**）：在聖經和傳統的基礎上，它描述基督徒怎樣相信、仍然相信及活出他們的信仰。按此意來說，它是現象學的（**phenomenological**）一類，近並屬於範疇更廣的宗教研究---它探棄的不是真理問題，而是人文科學中的歷史及社會心理學問題。
2. 神學是規範性的活動（**normative activity**）：即是在聖經和傳統的基礎上，它設法確立基督信仰的內在意義，考察其規範及宣稱，接著根據其發現來考察教會的思想及生活。由此，神學是一項具批判性的先知行動，它呼召信仰群體回歸其根本的委身，為其言行造成挑戰。
3. 神學是批判性的活動（**critical activity**）。它活躍於信仰的前線。對於其他學科的見解所引發的挑戰，神學會作出回應，過濾及研究。它關心真理的問題，不論是它自身的，還是其他人所秉持的真理。
4. 神學是護教性的活動（**apologetic activity**）。理解基督信仰在知性和實踐上的意涵。」〔3〕

因此，神學是信仰形成的基本要素、是我們的信仰和生活的原則；而神學反思則是關於信仰的形成、它整合信仰與生命的結合，其中最重要的關鍵是“屬靈的洞察力”。

## 三、神學反思的模式：

神學反思模式(**Models of Theological Reflection**)：經驗(**experience**)、反思(**reflection**)、回應(**response**)經驗、反思和反應三者、將會形成一種週期性的(**cyclical**)互相影響的方式運行。

有時候，當你回應這個特別的事情的當下（牧師是重複）時，如果下次你發現你第一次做出了糟糕的反應，那麼你可能會有機會下次更好地回應（神學反思之後）。可見，神學反思可以幫助我們，因為我們從事我們自己的作為、形成作為人類和人民呼籲的事工。

#### 以下、是神學的反映：

每當你準備敬拜時，你就有機會從事神學的反思；

向上帝的禱告是怎麼說的？

這首讚美詩是關於上帝的愛？恩典？

聖餐、祝福…等有關係到上帝嗎？

當一個人來問你時，你如何幫助這個人、解釋上帝與他們生命同在？你能為他帶來什麼祈禱？

你怎麼去拜訪一個家庭、你可以作什麼？

如果，當你站在人前的時候，你希望能向會眾傳達什麼？

我們從不同的方式，進行神學反思。

我們每一個都是神學反思者；或許目標並不完美，但我們必須充滿著愛與關懷的心，帶著認真的態度參與每一個事工。

#### 四、理論和實踐：

理論和實踐兩者誰重誰輕，各有說詞；在台灣我們常常聽到國父孫中山先生所提倡的「知難行易」說，認為實踐(行) 較理論(知) ，但也有人認為「知易行難」；事實上，理論和實踐兩者應該是並重的情形；因「理論是實踐的基礎、實踐是理論的延伸」，互為表裡、相輔相成。

所以，理論與實踐是一個行動過程。董家華牧師認為：『實踐這個字，其實他不只是教你一個牧養的技術；「實踐」是行動，這行動的本身就蘊含著「目的」，源於目的、指向目的、也是關於目的的。他不是任意的行動、他是特殊的行動。實踐行動的本身跟他背後要達到的目的、是緊緊相扣的。』

既然、我們了解到「實踐」是行動，那麼我們就要關注到「學習、實踐、經驗」三者互動的關係，不可忽視學習與經驗在實踐行動中的重要性。

學習是透過外界教授、或從自身經驗提高能力的過程。學習分為狹義與廣義兩種：狹義的是：通過閱讀、聽講、研究、觀察、理解、探索、實驗、實踐等手段獲得知識或技能的過程，是一種使

個體可以得到持續變化（知識和技能，方法與過程，情感與價值的改善和升華）的行為方式。例如通過學校教育獲得知識的過程。

廣義的是：是人在生活過程中，通過獲得生活經驗、而產生的行為、或行為潛能的相對持久的行為方式。

我們可以通過學習、而發現，又通過實踐、而獲得經驗的提昇。又通過經驗的匱乏、而展開新的學習、而重新獲得新的實踐的真理，又通過新實踐、而獲得新經驗的提昇高一級的程度。這種發展的形式，循環往復以至無窮。可見學習的重要性。

保羅·巴拉德（Paul Ballard）和約翰·普禮查特（John Pritchard）認為關於理論和實踐之間的關係有四個基本模型：

1、 實踐是應用理論，這指向上帝在創造和救贖中的恩典和主動的現實，我們以信仰來回應這個現實（應用理論模型）。(4)

『應用模式：這種把實踐當作是理論應用的思維，對華人教會來說，一點都不陌生。在這種思維中，當面對危機時，首要的就是分析問題的根源，然後尋找到適切的理論，並根據理論提出解決方案來回應問題。在這框架中，建立正確的理論神學是最重要的，其次才是把這理論應用在當下的處境中。』(5) 符合直觀；尊重不同學科的主體性和完整性；過度簡化理論和實踐的關係、過度依賴實證研究。

2、 基督信仰的生活，是來自傳統和當代現實之間的對話，包括公共論述（批判性關聯／詮釋學模型），當中所強調的信念是「所有真理都是上帝的真理」，以及我們正處於一個持續探尋真理的過程。

信仰所要求的觀點，與那些從其他地方沖擊著我們的觀點之間，需要有恆常的對話。那就是說，我們必須將基督教傳統的智慧，跟引導我們日常活動和實際決定的洞見和理解關聯（correlate）起來。P57(6)

『關聯模式：實踐神學家在二十世紀中期轉向田立克 Paul J.Tillich, 1886-1965）的關聯法尋找資源，以回答這些問題。

田立克是德裔的美國神學家，受到存在主義的影響，以關聯法（correlational method）來處理神學建構和存在經驗之關係，強調聖經信息和當代處境的相互關聯性（correlation）。田立克把他的關聯法定義為：「藉由處於相互依存關係裡的實存問題與神學回答來解釋基督信仰的內容。」他認為神學應當滿足兩個基本任務：「一是敘述基督教信息的真理，另一則是適應每一新時代去詮釋這真理。」』敏銳於處境的變遷；被時代議題牽著走 失去基督教神學本身的主體性

3、理論是對踐行的反思，是從委身的行動而生（踐行模型），強調信仰本質上是一項具轉化能力的活動，為上帝的國度的彰顯而效力。

『二十世紀下半葉開始，有愈來愈多的歐陸實踐神學家視實踐神學為詮釋行動的學科，把實踐神學理解為一種社會科學。在這樣的理解下，實踐神學成為文化研究或是社會學的研究。這趨勢很大一部分是受到德國哲學家高達美的影響。高達美認為，所有人類的認知行動都是帶著某些既有的理解來進行的。人類所有的認知行動都不是價值中立的，總是帶著某些既有的理解和概念。』  
尊重人類的行動和經驗 陷入無止盡的詮釋循環中

4、有共同意義的群體中，有真理在其中，這適用於成長達至智慧的過程（習性／德性模型），要認真對待這兩點需要需要接受信仰的獨特性教會需要成為世上更新的記號。

1980年代後，神學／德性模式的實踐神學開始在北美展開，其代表者為美國神學家奧登（Thomas Oden）和雷·安德森（Ray Anderson）。神學／德性模式不是完全否定關聯模式和詮釋模式，而是試圖修正這兩種模式的問題，把實踐神學重新拉回到基督教會的神學傳統中來進行。重拾實踐神學的神學性、過度關注於過去的神學傳統 與當代文化脫節。

理論和實踐之間各立場的一些強項和弱項。但它們如何互相關連呢？它們從本質上 是否互不相容、完全是非此即彼的呢？然而，事實似乎是各自傾向對應某個重要的基督教信念，因而各自得著所受的關注和尊重。

#### 作業：

找一首最喜愛的讚美詩，從神學反思的角度，分享你個人的觀點，講給大家聽。

#### 注釋和參考文獻

〔1〕陸志明博士、《量性研究與實踐神學的關係》file:///C:/Users/Admin/Downloads/08%20(3).pdf

〔2〕保羅·巴拉德（Paul Ballard）和約翰·普禮查特（John Pritchard），《實踐神學導引：服事中的神學思考》（Practical Theology in Action），香港：基道，2015。P.xi-xiv.

〔3〕同〔2〕.P14-15.

## 第三課：實踐神學的模式

### 前言：

上一節課我們談到「理論與實踐」的關係；我們知道理論與實踐之間是一個過程，在這個過程中有學習、有神學的反思，它是有目標性的去達到實踐所指向的目的。而實踐神學關注的兩個焦點就是理論與實踐，它包含了各種神學的理論內容，同樣的它也賦予了基督徒在實際生活上所做的事工、是有一個目的，它指神國在人世間的展現。

可見，實踐神學討論的議題，與理論和實踐有着同樣的向度，例如應用理論、傳統和當代現實之間的對話、對踐行的反思、真理在群體中的適用長成智慧的過程…等，都影響了實踐神學的發展與方向，甚至有雷同於理論和實踐的向度。

因此，華人董家華牧師在沃德(Pete Ward)的分類基礎上，他『認為過去一百多年來的實踐神學，基本上可分為四種模式：應用模式、關聯模式、詮釋模式、神學／德性模式。』〔1〕1、董家驊、《21世紀門徒現場--實踐神學新探索》，台灣、台北，校園，2019。50頁。沃德（Pete Ward）整理了二十世紀的四個主要的實踐神學典範：教牧訓練、關聯法、詮釋行動、回歸神學與傳統。

現在分述如下：

### 一、應用模式：

這模式起源於啟蒙時代（Enlightenment）或理性時代（Age of Reason），認為知識和真理賦予能力和智慧；而人類的福祉，是建基在宇宙法則的知識上、這包括了(1)人類行為的知識、(2)建基在學習依從、並使用這些法則上。〔2〕2、保羅·巴拉德（Paul Ballard）和約翰·普禮查特（John Pritchard），《實踐神學導引：服事中的神學思考》（Practical Theology in Action），香港：基道，2015。68頁

實踐神學反應了這兩個模式：(1) 將社會科學的成果應用到牧養處境，牧者會轉向一套合適的教導當作工具來運用。(2) 用神學的思維建立了真理的制高點，當這些據點都被承認與接受之後，權威便會推導出恰當的行動和義務，應用在當下的處境之中。例如：基督徒被要求去遵行上帝的命令，即或是經過中介。因而作門徒的任務就是順服。〔3〕3、保羅·巴拉德（Paul Ballard）和約翰·普禮查特（John Pritchard），《實踐神學導引：服事中的神學思考》（Practical Theology in Action），香港：基道，2015。68-69頁。

『這種把實踐當作是理論應用的思維，對華人教會來說，一點都不陌生。在這種思維中，當面對危機時，首要的就是分析問題的根源，然後尋找到適切的理論，並根據理論提出解決方案來回應問題。在這框架中，建立正確的理論神學是最重要的，其次才是把這理論應用在當下的處境中。』〔4〕4、董家驊、《21世紀門徒現場--實踐神學新探索》，台灣、台北，校園，2019。50-51頁。

影響這個模式的重要的神學家有士萊馬赫(Friedrich Daniel Ernst Schleiermacher,1768-1834)、英國的克萊門特·羅傑斯(Clement Rogers' 1866-1949)和美國的蘇厄德·希爾特納(Seward Hiltner, 1909-1984)。

士萊馬赫(Friedrich Daniel Ernst Schleiermacher,1768-1834)是德國神學家在《神學研究題綱》(kurze Darstellung destheologischen Studiums)一書中，將神學歸劃為三個部分來研究、就是：哲學神學、歷史神學和實踐神學。『在士萊馬赫的思想中，哲學神學是根據上帝啟示所建構的神學理論；歷史神學則是研究歷史中，基督徒如何在特定的時空背景下，把這些神學理論表述和實踐出來；實踐神學則是關於教會如何在當下的時空背景中，把前兩者的成果應用在教會的牧養上。』『實踐被理解為理論在特定處境中的應用，需要因時制宜，而理論則是超越時空限制的，不受處境影響。這種對實踐的理解，假設了人們可以建立一套與處境分離的神學理論，而實踐者的工作則僅是在找到或建構出這理論後，把它應用在當下的處境中。』〔5〕5、董家驊、《21世紀門徒現場--實踐神學新探索》，台灣、台北，校園，2019。50頁。

英國的克萊門特·羅傑斯(Clement Rogers' 1866-1949)和美國的蘇厄德·希爾特納(Seward Hiltner, 1909-1984)則是「將社會科學的成果應用到牧養處境，牧者會轉向一套合適的教導當作工具來運用」的代表人物。

『羅傑斯輔導理論(Rogierian counselling theory)及技巧，被採納為牧養方法學的基礎。社會學或心理學理論可以支配牧養實踐的方向和模式。』〔6〕6、保羅·巴拉德(Paul Ballard)和約翰·普禮查特(John Pritchard)，《實踐神學導引：服事中的神學思考》(Practical Theology in Action)，香港：基道，2015。68頁。

蘇厄德·希爾特納(Seward Hiltner, 1909-1984)『認為聖經研究和系統神學是以「邏輯」為中心的神學學科，而教牧神學則是以「功能」為中心的，帶著某種意圖，透過反省具體的事件，而產生新的理論和實踐。』〔7〕7、董家驊、《21世紀門徒現場--實踐神學新探索》，台灣、台北，校園，2019。51頁。

『這模型的強處是它認真看待權威。基督徒的行動，實際上是回應上帝在基督裏的呼召。我們是靠著恩典和恩賜而活，而非倚仗我們自己的力量和慾望的。這裡有既定的標準和規範。這模型也認真看待學術性的神學 在充滿知性挑戰的世界中，需要面對真理和智慧的難題。』

不過，這模型的缺點是：從理論到實踐的過程是單向的運動方向，形成了理論居優先的地位、而實踐就變成了理論研究的衍生物。』〔8〕8、保羅·巴拉德（Paul Ballard）和約翰·普禮查特（John Pritchard），《實踐神學導引：服事中的神學思考》（*Practical Theology in Action*），香港：基道，2015。70 頁。

## 二、關聯模式：

在 20 世紀 60 年代中期，實踐神學的復興開始萌芽，開始了新的培訓方式；它結合了學術的研究、實地的考察、理論與批判的模型、以及實踐入門的訓練。因此，神學教育的培訓就有新的開始有新的變化，而實踐神學也逐漸變成專業的神職人員教授實踐技能課程的一部分；其中包含了許多人文主義為基礎的技能與理論取代了神學的基礎、甚至搖動了神學的重要性；因此，激起了一些人的反動。要如何才能恢復神學作為焦點呢？有些人是嘗試回到實踐神學的舊模式，以聖經或教會的教導為主導的元素；有些人則嘗試保留著恢復神學的同時、去尋求和保存那些從人文科學所得的益處。〔9〕9、保羅·巴拉德（Paul Ballard）和約翰·普禮查特（John Pritchard），《實踐神學導引：服事中的神學思考》（*Practical Theology in Action*），香港：基道，2015。73 頁。這也就是所謂關聯模式背後存有批判性想法的背景。

讓我們從各個神學家的觀點來了解這個模式的發展情形：

『田立克是德裔的美國神學家，受到存在主義的影響，以關聯法（correlational method）來處理神學建構和存在經驗之關係，強調聖經信息和當代處境的相互關聯性（correlation）。田立克把他的關聯法定義為：「藉由處於相互依存關係裡的實存問題與神學回答來解釋基督信仰的內容。」他認為神學應當滿足兩個基本任務：「一是敘述基督教信息的真理，另一則是適應每一新時代去詮釋這真理。」一方面聖經的信息影響塑造人的處境和信仰實踐；另一方面人們因著處境和實踐所提出的各式神學問題，也影響人對上帝啟示的理解和探索。

特雷西（David Tracy）把田立克的關聯法再往前推進了一步，認為神學的本質是基督徒對信仰的理解，與透過當下經驗和行動所產生的理解之間的「雙向」對話。特雷西認為人類的處境不只提出問題，也提出不同的答案，而神學研究則不只是回答處境所提出的問題，也影響了人們會提出什麼樣的問題。特雷西的修正式關聯法重新定義了理論和實踐的關係；實踐不僅是理論的應用，更是理論的源頭和修正理論的基礎。……特雷西的修正式關聯法中，進一步強調處境和神學之間是相互影響和對話的。人們在特定的處境中產生某種問題，神學一方面回應這些問題，另一方面又影響人們在回答的洞見中提出新的問題。』〔10〕10、董家驊、《21 世紀門徒現場--實踐神學新探索》，台灣、台北，校園，2019。54-55 頁。

任教於芝加哥大學的美國實踐神學家布朗寧以四個階段來描述人類的神學建構，他稱之為「基礎

實踐神學」。布朗寧以「實踐 -- 理論 -- 實踐」模式作為基礎，取代傳統的「理論--實踐」模式來理解和進行實踐神學的反思，這成為當今北美實踐神學的主要模式。布朗寧更進一步宣稱，所有的神學反省都是指向實踐，其有實踐面向的( practical)。在布朗寧的理解中，所有的神學研究都是「基礎實踐神學」的一部分，並提出四個不同的運動( movements)：描述運動(描述和解釋當下的處境)、歷史運動(回到聖經研究、教會歷史和歷史神學來理解當下的實踐)、系統運動(把前兩個運動所得到的知識整合起來，產生視域的融合和策略運動(採取策略和行動，並提供為何採取這策略和行動的合理基礎)』〔11〕11、董家驊、《21世紀門徒現場--實踐神學新探索》，台灣、台北，校園，2019。56-58頁。

『英國實踐神學家帕蒂森(Stephen Pattison)長期從事院牧的服事，他認為布朗寧把實踐神學區分為四個階段性的運動過於理想化。

帕蒂森認為在真實服事中，神學與處境的對話其實是一個三方對話的過程，這三方包括

- (1) 我們個人的想法、信念、感受和假設；
- (2) 我們信仰群體的想法、信念、感受和假設；
- (3) 我們所身處的處境中，人們的想法、信念、感受和假設。

帕蒂森的洞見幫助我們看到，實踐神學的反思不是總按次序發生的步驟和程序，而是一個在真實處境中發生的有機過程。』〔12〕12、董家驊、《21世紀門徒現場--實踐神學新探索》，台灣、台北，校園，2019。58頁。

『華人曾立華博士在他的另一本書《教會職事的重尋與更新》中所採取的進路與關聯模式類似。他首先從聖經神學和教會歷史發展的角度探討教會職事觀後，接著分析處境，為在社會文化轉型下的華人教會，提出與時代相應的處境化信仰表達和實踐。他認為華人教會當前的挑戰，是如何在保持「身分」的前提下，針對時代處境做出「自覺性」的改變和更新。』〔13〕13、同12，58頁。

### 三、詮釋模式：

『二十世紀下半葉開始，有愈來愈多的歐陸實踐神學家視實踐神學為詮釋行動的學科，把實踐神學理解為一種社會科學。在這樣的理解下，實踐神學成為文化研究或是社會學的研究。這趨勢很大一部分是受到德國哲學家高達美的影響。高達美認為，所有人類的認知行動都是帶著某些既有的理解來進行的。人類所有的認知行動都不是價值中立的，總是帶著某些既有的理解和概念。許多德語世界的實踐神學家借用高達美的洞見，視實踐為一種溝通的行動，把實踐神學定義為詮釋教會實踐的神學學科。』〔14〕14、同12，59頁

『詮釋學提醒我們，不論是在個人還是社會上，牧養關顧要顧及人類狀態的另一個層面。我們是

靠著我們自己的故事過生活的。當我們被問及我們是誰，最自然的回應，就是開始將我們的歷史活現於人前：我們的出生地、我們的教育、我們的工作、塑造我們的人和事。這裡有兩點需要提出：個人和群體的真理主要是在故事中找到，而不是在命題內。

我們從過去走出來並靠傳統而活，而這傳統同時是非常個人的（這是我、是獨特的），也是一個更大的故事的一部分，其中包括鄰舍、階級、文化、宗教、種族和國籍。

這帶出第二點、故事是關乎我們如何跟別人連上關係。在派對上交談時，我們不單談及自己，也尋找跟他人的共通點、共同興趣、共同友好、共享去處。我們彼此談談故事、趣聞軼事和偶發事件。我們發現我們的故事互相重疊，將我們連繫起來。即使是論證某個觀點，不管是倫理抉擇、還是政治選擇、是審美偏好還是玄思信念，討論難免會包含故事元素，不管是個人的還是歷史的，都是以邏輯的形式展現。這是受時間限制的存有之本性。

從神學來說，教會是一個共同故事的團契。其核心便是耶穌的故事---被釘十字架和復活，這賦予基督教故事形式和意義。信仰的呼召，就是要找到我們的故事，有其獨特性卻又是更大的整體的一部分，是受耶穌的故事所包涵和模造的。』〔15〕15、保羅·巴拉德（Paul Ballard）和約翰·普禮查特（John Pritchard），《實踐神學導引：服事中的神學思考》（Practical Theology in Action），香港：基道，2015。77頁。

『詮釋模式基本上把實踐神學視為詮釋信仰群體之行動的科學。然而當實踐神學採取這模式，卻陷入無止盡的詮釋循環，進而忽視上帝的行動和臨在時，就會面對兩大危機。

第一，把實踐神學視為人類行動的詮釋之循環，若推演到極端，則會落入絕對的相對主義中，認為實踐神學反省只是關乎人類的詮釋，而沒有確實的基礎和規範。

第二，實踐神學的詮釋模式已經消弭了這學科的神學性，而變成人類學和社會科學，與大公教會的神學傳統脫節。上述這兩個危機也引起二十世紀末許多實踐神學家的反彈，努力把實踐神學拉回到基督教的神學傳統中。』〔16〕16、董家驊、《21世紀門徒現場--實踐神學新探索》，台灣、台北，校園，2019。61頁。

#### 四、神學／德性模式：

實踐神學在二十世紀後半，由關聯模式和詮釋模式主導，然而隨著關聯模式向處境靠近，而詮釋模式則向社會科學靠近，開始出現反省的聲音，擔心實踐神學失去與傳統基督教神學的關聯。一九八〇年代後，神學／德性模式的實踐神學開始在北美展開，其代表者為美國神學家奧登（Thomas Oden）和雷·安德森（Ray Anderson）。神學／德性模式不是完全否定關聯模式和詮釋模式，而是試圖修正這兩種模式的問題，把實踐神學重新拉回到基督教會的神學傳統中來進行。

奧登在《古典傳統中的靈魂關顧》(Care of Souls in the Classic Tradition)中指出，二十世紀教牧實踐的研究其實是由世俗心理學和社會學主導的，而聖經和傳統基督教神學已被邊緣化。

奧登自述早期如何跟隨喜爾得納的腳步，把教牧關懷理解為心理學理論和諮商輔導技巧的對話，但最終開始質疑這樣的做法，認為教會在擁抱世俗心理學理論和諮商輔導技巧的同時，許多做法已不再是源於基督信仰，而是世俗理論。奧登大聲疾呼，教會的教牧實踐需要重新聆聽聖經的聲音和歷世歷代基督徒社群的見證，從大公教會的歷史中攝取養分，恢復實踐神學的神學性。實踐神學家需要重新發現大公教會中的信仰實踐，抗拒實踐世俗化的趨勢，持守實踐神學的神學性。

美國實踐神學家雷·安德森則以基督論作為實踐神學的基礎。基督道成肉身進入這受造世界中，與人類同行，向我們做啟示自己，並激發我們對上帝的認識和反省，使我們能認識祂。

雷·安德森認為因著基督，基督教神學本身就是具有實踐性的。對他來說，實踐神學就是參與在基督透過聖靈的能力和同在，持續在此世界的服事中，他稱這為基督的實踐(Christopraxis)。上帝的宣教發生在教會之先，教會是因著上帝的宣教而存在的，因此宣教神學必須要成為實踐神學的重要部分之一。

雷·安德森不把實踐視為一個關於倫理道德的抉擇和行動，而是一個關於如何參與在基督工作中的抉擇和行動。既是關於參與基督持續在受造萬物中的工作，因此實踐神學不只是關於人類的行動，也關乎在過程中我們如何被上帝所塑造，成為具有某種德性的群體和個人，因此我認為神學模式的實踐神學也可稱為德性模式的實踐神學。

人類的行動不只是回應處境和解決問題，也模塑著我們的生命與品格，但要塑造什麼樣的生命和品格，則有賴於對生命的敘事理解。德性不只關乎個人，也關乎促進群體的美善，具有這些德性的人將可以令「群體變得更加美善；或者使人類更能活出本應有的美善」。

在德性模式中，實踐神學不能只停留在實踐和理論的相互「對話」、而是同時要回到基督教的神學傳統，關注實踐所培育的德性和所指向的終極目的(telos)。雷·安德森強調，實踐神學的目的是使教會的實踐與基督的實踐一致，以朝向上帝終末的國(eschatological Kingdom of God)前進。

實踐神學的神學／德性模式回到基督教神學傳統中攝取塑造實踐的資源，強調實踐所指向的方向和終極目的。這模式試著糾正關聯模式和詮釋模式的缺失，重新把實踐神學定位在教會群體和基督教神學傳統中。』[ 17 ] 17、董家驊、《21世紀門徒現場--實踐神學新探索》，台灣、台北，校園，2019。61-70頁。

## 結論：

這四種模式都有各有優點、也各有它的弱點；我們必須在處境中，選擇優點，來作為我們在處境中的回應，完成神在我們個人身上的呼召與群体中的使命。共勉之。

### 參考書籍：

- 1、董家驊、《21世紀門徒現場--實踐神學新探索》，台灣、台北，校園，2019。。
- 2、保羅·巴拉德（Paul Ballard）和約翰·普禮查特（John Pritchard），《實踐神學導引:服事中的神學思考》（Practical Theology in Action），香港：基道，2015。。

## 第四課：思考信仰實踐時需要了解的關注點

實踐神學最主要目的是幫助服事者能夠藉著傳統、聖經、理性去探究在處境中的議題，反思神學與實踐之間的關係與張力，使教會與信徒都能夠忠實的忠實達成上帝對世界的呼召與工作。因此，在我們思考信仰實踐時需要去了解一些關注點、幫助我們能夠更完美圓通的思考。今分述如下：

### 一、瞭解自我：

在思考信仰實踐時，首先必須必瞭解自己、肯定自己、以及自己的身份與立場；因為，當我們做出某種解釋的時候，是沒有客觀的詮釋。我們會從自身的角度、背景作為出發點，但我們每一個人都有着不同的生活、文化、傳統、信念、語言的背景。因此，瞭解自我身份與處境可以幫助我們才能有一個正確的思考。

董家驊牧師在《21 世紀門徒現場》一書中，『以一部科幻動作片《攻殼機動隊》的女主角草薺素子（Motoko Kusanagi / Mira Ki Ilian）為例子，說明瞭解自我身份的重要；她是一個人體與機械整合的「完美武器」，她被告知自己是一場網路恐攻事件的倖存者，除了大腦外，身體全部毀壞，失去正常功能，因而被選作全身義體化試驗對象。過往記憶被清除的素子不斷問自己：「我是誰？」

可惜的是，電影給了一個讓人失望的答案，以好萊塢式的正能量名言告訴觀眾：『記憶沒辦法告訴你是誰？只有你的作為、行動才可以。』然而，行動本身並不能給予我們身分，惟有記憶可以；記憶形塑了一個人的自我、身分和行動。

素子的掙扎也是今日華人教會的掙扎。如同素子，隨著科技的發展而有能力取得各種完美的義肢，隨意更換老舊的零件，今日的華人也有能力從世界各地學習各種建立教會的技術和模式，隨意改變傳統服事架構和方式。與素子一樣，因著失憶而不斷追尋自己的身分，試圖用行動來證明和界定自己，今日的華人教會因著與過去兩千年左右的教會歷史脫節，患了群體失憶症，以致我們試著在忙碌的事工中不斷地追尋自己的身分。

其實，這種「失憶」，不只是發生在華人教會中，也發生在更正教福音派的教會內，特別是受到自由教會（Free Church）傳統所影響的福音派教會。自由教會傳統源起於激進的改教運動(Radical Reformation)，在重洗派的傳統上逐漸發展，強調政教的分離、教會是信徒的教會，以及地上的教會是天上真教會在此世界的代表。

威廉姆斯（D. H. Williams）形容更正教福音派的神學現況是「失憶」(amnesia)，忘記了自己是誰，丟棄了基督教會根本身分的基礎，忘記了歷代教會所領受、保存，並謹慎小心地一代傳給一代的

「傳統」。

當教會不斷追求人數的成長和事工的擴展，與過去大公教會的神學傳統脫節時，只好靠著追求技巧以填補教會內在身分的失落。』〔1〕1、董家驊、《21世紀門徒現場--實踐神學新探索》，台灣、台北，校園，2019。72-73頁。

可見，我們在作實踐神學研究的時候，第一時間內要先反觀自己、了解自己，才能夠踏出真正的第一步。

## 二、瞭解處境：

當我們在思考信仰實踐的時候，第二個我們必須思考的是我們是在一個什麼樣的處境中？當我們在思考處境的時候，我們必須有兩個視角來觀看：(1)自我在環境中的處境。(2)教會在環境中的處境。

### (1) 自我在環境中的處境。

神常常在我們的處境中作工；耶穌告訴我們：「不是我們揀選了祂、是祂揀選我們。」祂會邀請我們加入與祂同工的行列。當我們透過讀經、禱告，以及自我處境的變化，將啟示我們個人用信心與行動去回應神。因此，隨時保持屬靈的心態、去觀看自我週遭環境的變化，將會得到莫大的啟示，進而付出實踐的行動。

### (2) 教會在環境中的處境。

目前思考西方教會在實踐神學的應用上，有兩種趨勢：

其一、是歐陸的實踐神學、較多採取應用模式和詮釋模式；原因是歐陸社會嚴重的世俗化的結果，迫使基督信仰必須與世俗社會的『對話』，對話的結果會產生融合，因此實踐神學更偏向透過世俗理論和詮釋學來和非基督徒溝通。〔2〕2、董家驊、《21世紀門徒現場--實踐神學新探索》，台灣、台北，校園，2019。73-74頁。

其二、是北美的實踐神學、採取關聯模式和神學／德性模式；雖然，北美社會也處在世俗化的浪潮中，但福音派教會仍在許多地區有深厚的影響力，因此和歐陸相較，北美的教牧同工更常是在教會內服事基督徒，因此神學建構比較能在「教會內」的範疇中進行。這使得美國的實踐神學家在做實踐神學反省時，較有空間以基督信仰為主體來探索各種教牧實踐。〔3〕3、董家驊、《21世紀門徒現場--實踐神學新探索》，台灣、台北，校園，2019。74頁。

華人教會在神學傳統上承襲自北美的基要派傳統和歐陸的敬虔主義傳統，因此在談論實踐神學時，具有強烈的教牧傾向。〔4〕4、同〔3〕。

### 三、信仰實踐層次的區分：

荷蘭神學家海丁克是詮釋模式的代表者。海丁克認為，人類只能透過自身對經驗的理解來認識上帝的啟示，因此神學研究的對象不是上帝，而是人類的信仰和信仰群體。他寫道：「神學研究的主題是宗教信仰。上帝不能成為神學直接研究的主題，只能是間接研究的主題。上帝是人類信仰的直接對象。」對海丁克來說，實踐神學是詮釋教會行動的科學，試圖闡釋人類信仰實踐所蘊含和要傳達的意義，其研究對象不是上帝，而是人類，因此在本質上屬於人類學（anthropology）。〔5〕5、董家驊、《21世紀門徒現場--實踐神學新探索》，台灣、台北，校園，2019。59頁。

『所以，他在思考信仰實踐時，他把信仰實踐分成三個層次：個人、教會和社會。個人層次的信仰實踐指的是個人如何在生活中實踐信仰。教會層次的信仰實踐泛指基督徒如何在教會群體中實踐信仰。社會層次的信仰實踐則是指教會作為一個群體，如何在社會中實踐信仰，見證、溝通和宣講上帝的道。』

#### 海丁克的分類

個人    教會    社會  
微觀（micro-level） 微觀和宏觀之間（meso） 宏觀（macro）  
個人的實踐    群體的實踐    社會的實踐  
神學人類學進路（人論）    教會論進路    認信進路  
聚焦於個人的自覺意識    聚焦於群體的活動    聚焦於社會行動  
個人的基督信仰    建制的基督信仰    公共的基督信仰

#### 【以離婚為例】

基督徒如何面對自身破裂的婚姻，是要挽救這段婚姻，或是離婚，這屬於個人層面的信仰實踐。教會如何幫助並牧養瀕臨離婚邊緣的夫妻，教導上帝對婚姻的心意，甚至在夫妻離婚後，如何繼續關懷牧養，這是屬於教會層面的信仰實踐。教會作為信仰群體，在社會中如何回應變遷中的婚姻觀，則是屬於社會層面的信仰實踐。這三個層次的信仰實踐息息相關，無法完全切割，但焦點有所不同。

#### 【給華人教會的參考】

華人教會在思考信仰實踐時，過去著重在個人層面和教會層面的實踐，較缺乏面向社會的實踐反思，近年隨著各種公共議題帶給教會的衝擊，才開始關注社會層面的信仰實踐。

海丁克對於信仰實踐的層次區分，有助於釐清實踐神學、教牧神學與應用神學的異同。實踐神學與教牧神學（Pastoral Theology）雖有高度重疊，但不全然相同，實踐神學不等於教牧神學，因為其關懷的對象不只是教會內部的實踐，也是教會參與和回應社會的實踐。實踐神學過往也常與應用神學劃上等號，然而實踐神學可以包含應用神學，但兩者並不是同義詞。』〔6〕6、董家驊、《21世紀門徒現場--實踐神學新探索》，台灣、台北，校園，2019。74-76 頁。

四、當代實踐神學家的十一個共同的委身：〔7〕7、董家驊、《21世紀門徒現場--實踐神學新探索》，台灣、台北，校園，2019。77-79 頁。

凱斯琳·卡蘭和穆科斯基（Gordon S. Mukoski）在所編著的《展開實踐神學的面貌》（Opening the Field of Practical Theology）中指出了當代實踐神學家的十一個共同的委身：

1. 理論和實踐的互動關係：理論和實踐之間不是單向的應用關係。
2. 實踐（行動）導向：神學不只是心智的活動，也需要產生真體的行動。
3. 重視處境：認真檢視具體事件所發生的特定時空背景。
4. 以整全的角度理解和分析人類的經驗：人類的經驗不能被簡化為想法和心智活動，也包括人的情感、想像力、直覺等等。
5. 跨領域對話與協作：在處理議題時，批判性地與其他學科對話和合作。
6. 結論的暫時性：神學反省是一個持續前進和更新的過程。
7. 委身於基督教的神學傳統：不論是委身於哪一個基督教神學傳統，實踐神學家意識到所有的神學反省都是在某種神學傳統中進行的，並以此來詮釋和探索人類的行動。
8. 意識到人類的詮釋活動無所不在：所有人類對事情的理解和詮釋，都是受到所委身的傳統所影響和塑造。
9. 力求產生建設性果效：實踐神學不只要描述現況，更力求能透過行動改變現況。
10. 目的和終末（teleological and eschatological）的導向：實踐神學的探討，受到我們對未來的願景所影響。
11. 自我反省意識（self - reflective）：對自己的判斷、推理和詮釋抱持適度的自覺，意識到我們的神學反省活動也受到各種傳統和處境的影響。

實踐神學家雖有上述十一個共同的委身，但源於不同傳統的實踐神學家之間的分歧主要來自兩點：(1) 如何處理自身的經驗。(2) 如何看待聖經作為規範性的權威。

第一點使得實踐神學必然是多元的，因為它非常看重處境和人類的經驗，因此除了聆聽掌握主流神學發言權的群體外（英語為母語的白人男性），也致力於讓其他身在不同背景和文化群體的聲音能浮上檯面。

第二點則是福音派的實踐神學與其他派別的實踐神學最主要的不同之處，強調聖經的權威高於其

他的權威來源。

## 五、福音派的信仰傳統：

一般華人基督徒都會認為自己的教會是屬於「福音派」的教會；事實上，有些許的差別。現在藉著董家驊牧師的著作《21世紀門徒現場--實踐神學新探索》一書 78-88 頁內容，整理如下：

「福音派」這個詞在不同的地區指涉不同的群體。  
在美國，「福音派」則是指有別於與世界過度隔離的基要主義之保守派基督徒。  
在港台和北美的華人教會中，「福音派」(evangelical)幾乎是正統基督信仰的同義詞。  
在中國大陸教會的語境中，「福音派」是個高度流動的概念，僅能以用某個教會群體是否接受「洛桑信約」的認信來辨識。

已故的香港建道神學院前院長張慕鎧區分了「廣義」福音派和「狹義」福音派這兩個概念。  
廣義來說，福音派是指那些認同以聖經為基礎的基督教與歷史的正統信仰，可以被理解為「福音主義」(evangelicalism)。  
狹義來說，福音派是指北美對基要派過度與外界社會隔離的缺失作出回應的現代保守派。

**福音主義(廣義的福音派)**是大公教會中一個重要的神學傳統，貫穿過去兩千年的教會歷史。對許多更正教徒(Protestant Christians)來說，「大公」(catholic)是個陌生的字眼，常與羅馬天主教會(Roman Catholic Church)連在一起。其實早在羅馬天主教組織建立起來之數百年前，「大公」一詞已開始在教會中被使用。

羅馬天主教會、更正教會和東正教會同是普世大公教會的一分子，都源於大公教會的傳統。早期教會的信經幾乎都包含教會是「聖而公之教會」(holy and catholic)的宣告，強調教會的大公性。

### 大公教會是什麼呢？

她是一個跨越時空的群體，這群體是因基督耶穌的自我做示，透過門徒和初代教會領受和傳承下來而存在的。「大公」的意思是「整體的」，超越特定的時間和空間，包括歷世歷代存在於世界各地的教會。威廉姆斯寫道：「教會對大公性的宣稱來自地方信眾的崇拜生活、而不是來自致力於代表整個教會思想的公會議通過的聲明。」

范浩沙(Kevin Vanhoozer)認為，最好的更正教徒是持守教會大公性的更正教徒(catholic Protestants)。成為更正教徒意即聚焦於福音，持守教會的大公性則意味著認識到福音在歷世歷代中如何被不同時空背景的人接受、理解和詮釋。

持守教會大公性的更正教徒是一個聚焦於福音的群體，同時意識到福音是如何在不同時空處境中被忠心地接受和實踐。

今日華人教會使用「福音派」一詞，大多是指當代北美和英國的福音派（狹義的福音派），這運動是福音主義在特定時空背景的發展結果，但不等同於福音主義（廣義的福音派）。當代北美福音派是在二十世紀中期從基要派中分出來的保守基督徒，他們挑戰當時基要派的反智主義、反社會行動和反普世教會合一主義，英美福音派的代表性人物有佈道家葛理翰（Billy Graham）、神學家卡爾·亨利（Carl F. H. Henry）和牧者神學家斯托得（John Stott）等人。

一九七七年一批英美福音派基督徒領袖發表了《芝加哥呼籲》（The Chicago Call），指出「在整個教會歷史中，一直存在著一股福音的動力，要宣揚基督白白賜下的救贖恩典，並根據聖經革新教會」，試著把英美的福音派與福音主義連結起來。

美國惠頓學院（Wheaton College）的已故神學教授韋柏（Robert Webber）在《新銳福音派》中提到，當代英美福音派與歷史中的福音派傳統是一脈相承的，在神學上謹守聖經的權威、使徒信經、三一上帝、基督的神人二性。

今天英美的福音派信仰傳統，並不是某個宗派，也不是一個強烈排他的基督教信仰傳統，而是一個歷久常新又充滿多元性的福音運動，有不同的表達形式，既不能被化約為支持某種政治立場的宗教右派（Religious Right）人士，也不能被化約為高度關注社會正義的宗教左派群體。

然而在英美福音派多元的面貌中，仍有一些共同的特色和基本信念。英國福音派神學家麥葛福（Alister McGrath）在《福音派與基督教的未來》中，根據《福音派聲明》（Evangelical Affirmations）的福音派信仰宣言，歸結出當代英美福音派傳統的六個基本信念：

1. 相信聖經的至高權威，以它作為認識上帝的憑藉，並以它作為基督徒生活的指導。
2. 相信耶穌基督的至尊性，祂是道成肉身的上帝和主宰，也是罪人的救主。
3. 相信聖靈的掌權。
4. 相信個人歸依的必要性。
5. 相信傳福音在基督徒個人、在整體教會的優先位置。
6. 相信基督徒團體對聖靈的培育、團契與成長的重要性。斯托得基本上同意麥葛福所列的前三項，並認為由前三項延伸出另外三個福音派的特色：歸正、佈道、團契。三一真神自己使人產生悔改歸正的經歷，促進了佈道的工作，設立了團契的生活。

隨著英美在二十世紀全球秩序中扮演了主導者和文化散播者的角色，北美的基要主義和英美的福音派傳統影響力遍及全球，華人教會也深受其影響。

華人教會在二十世紀初期深受北美基要主義的影響，在二十世紀下半葉開始接觸到當代英美的福音派傳統，因此在我們所承襲的神學傳統和思維框架中，同時帶著兩個運動的色彩。

**六、福音派的實踐神學：**[ 8 ] 8、董家驊、《21 世紀門徒現場—實踐神學新探索》，台灣、台北，校園，2019。85-88 頁。

董家驊牧師將福音派的實踐神學暫時定義為：

從門徒群體當下的處境出發，藉著上帝的啟示，在聖靈中以各樣方式察驗基督在此時此地的行動，更新我們的心和行動，以致我們參與在其中，朝向上帝終末的國前進。

門徒群體：這裡所指的門徒即跟隨耶穌的人。實踐神學離不開門徒的群體，即上帝透過耶穌基督所呼召出來的教會，是上帝的百姓（彼前二 9），是基督的身體（林前十二 27），也是聖靈的殿（林前六 19）。實踐神學絕不是在象牙塔中與世隔絕地做學問，而是在特定群體中進行的神學反思。

處境：實踐神學認真看待人們所在的處境，深植於當下，正視人類的經驗，是「在場」的生命同行，而不是一種「離地」的學術活動。在做實踐神學的反省時，我們不只要描述「表面上發生了什麼事？」，更是透過不同方式更深入地去了解「到底發生了什麼事？」在關注人們的行動之際，也關心人們的經驗和感受，以及他們身處的社會、文化和時空如何影響著他們的行動。

上帝的啟示：所有人都是帶著某一副眼鏡在看這世界，每個人都必定從特定的立足之處，從某種角度來觀看和理解眼前的世界，其視野都是有限和不完整的！人若要認識上帝和祂的心意，則必須透過上帝的自我揭示。基督徒不是一群擁有真理的人，而是一群信靠上帝的自我啟示，接待真理，被真理挑戰、質詢、更新和引導的人。這真理就是上帝的話，道成肉身的基督，聖經所見證和指向的三一上帝。

在聖靈中：聖靈是真理的靈（約十五 26），沒有祂的光照和引導，我們無法正確地認識上帝的啟示，也沒有能力按著上帝的心意而活。實踐神學反省不是以人類的主體性為中心的神學活動，而是一個在聖靈中察驗上帝心意的活動。

各樣方式：三一上帝不只給予人理性，也給予人情感、記憶、直覺和想像力。實踐神學不只是理性的活動，而是牽涉到我們的全人。當基督徒承認上帝是創造天地的主時，就不能只把上帝的心意限定在特定的學科中，因為世上的每一門學科都反映了上帝的榮耀，因此基督徒也可以批判性地透過這些學科來認識當下的處境。實踐神學是跨領域的學科，不但需要和各個神學領域 --- 包括聖經研究、聖經神學、系統神學、教會歷史、教義歷史、基督教倫理學 --- 進行對話，也需要與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對話交流。

基督的行動：上帝積極地參與在此世界中；祂的行動在我們之先，是我們行動的基礎，並使我們的行動成為可能。這世界的終極主體和中心是三一上帝，而非人類。實踐神學的焦點在於分辨上帝在此時此刻的行動，這暗示了實踐神學的目的不在建構一套完美封閉的靜態理論，而是參與在上帝持續的動態行動中，向上帝的未來保持開放的心。

更新我們的心和行動：在做實踐神學的過程中，我們與三一上帝相遇，發生轉變和更新。這轉變和更新，不只是思想的改變，也不僅是行為的改變，而是全人的更新，包括我們的心靈（意志）、心思（思想和情感）、身體（行動）和社會網絡。

參與：實踐神學反思可被理解為跟隨耶穌與主聯合的過程。因此，進行實踐神學的反省即是作主門徒（discipleship）。參與在基督的實踐中，也意味著參與在三一上帝自身的團契中（fellowship）。

朝向上帝的終末的國前進：實踐神學不是漫無目的的行動，而是帶著明確的方向性。進行實踐神學反思即是踏上一趟旅程，進入一個邁向上帝終末國度的旅程。新約學者賴德（George Eldon Ladd）提出上帝的國「已然未然」的觀念。賴德認為，耶穌基督降生後，上帝的國已經在世上展開，卻還未完全實現。所謂上帝終末的國，指的是基督二次再來時，上帝的國全然臨到的那國度。依賴德的神學框架來說，實踐神學就是不斷心意更新，修正門徒群體當下的實踐，迎向上帝終末的國（the eschatological Kingdom of God）。

上述的定義，若用簡單的話來說，就是「在教會群體中察驗三一上帝在當下的行動，藉由參與在其中，心意更新而變化，在所處的時空中詮釋福音」。

在實踐神學的反思中，我們察驗上帝在當下的心意和行動，並在聖靈裡參與在祂的行動當中。實踐神學是一個全人投入的活動，包括理性、感性和行動的投入，使我們朝向上帝的國而活著，因此實踐神學也可被理解為是「作主門徒」的同義詞。

**與其他神學傳統的實踐神學相較，福音派實踐神學有四個明顯的特色。**

第一，福音派實踐神學特別重視聖經文本的權威性，把上帝的啟示放在人類的經驗和處境之前。

第二，福音派實踐神學強調三一上帝的臨在和行動，人類的經驗和行動不是與超越界毫無關聯的，而是需要在上帝在此世界持續的作為的脈絡下來理解。

第三，福音派實踐神學對處境的重視，源自宣教使命的驅動。福音派基督徒因著看重佈道和宣教的使命，而認真看待處境，嘗試在處境中以適切的方式闡釋和宣揚福音。

第四，由於對聖經優先性的重視，福音派實踐神學對其他學科的正面貢獻持批判保留的態度，因此在科際整合（interdisciplinary）上較弱，有成長的空間。

## 小结：

在這裡只是整理了『董家驊、《21世紀門徒現場--實踐神學新探索》，台灣、台北，校園，2019。』一書部分內容；對「實踐神學」有興趣的同學，請購買該書，仔細詳讀，定能幫助您更了解「實踐神學」。

# 第五課：實踐神學任務之一(1)

-----描述經驗—指認當下的實踐

## 前言：當代牧者的處境

神學家查理斯·格金（Charles Gerkin）埃默里大學教授認為現代教會和教派中牧者的權威，因四個新的社會趨勢、造成了當代牧者的新處境：

- 1.十九世紀公共教育的興起以及二十世紀高中和大學教育的擴展。牧師不再是他們社區中受過高等教育的人。確實，他們的社會地位通常遠不如醫生，精神病醫生和律師等其他專業人員。
- 2.過去兩個世紀以來，民主價值觀和政府的傳播，鼓勵人們自己思考並要求當局負責，包括牧區領導人。
- 3.在許多西方國家，包括宗教，生活方式和種族多樣性、文化的多元化。人們可以自由選擇是否參與某個宗教團體，以及如何參與其中。牧師不再自動擁有特殊的許可權；相反，他們必須“贏得”他們的權威，因為每個人都去教堂。
- 4.現代制度的世俗化，迫使宗教保持在個人意義和家庭生活的私人領域中，這種劃分的結果是窄化了宗教生活的領域，人們認為牧師既無權、也無能力解決生活中其他領域的問題，例如工作，政治，公共教育等。

格金認為，這些趨勢創造了一種新的社會環境，那就是：「牧者的受到重視與教化的權利，更多的是教區居民會根據牧者的溝通能力和說了什麼，這兩種品質的展現來認知牧者。」

格金認為，在我們當前的社會環境中，牧者與會眾之間可能會出現相互交往和反思性考慮選擇的關係，從而促進雙方更大的自由和誠實。

牧者即是作為指導者、同時也是解釋者的領導者。牧者就像旅行時的「嚮導」。解釋者的領導者不會將人們帶回原先的旅程，而是會帶他們進入新的領域。他們必須一起學習土地和土地的佈局、他們必須在大峽穀科羅拉多河中獨自漂流。

實踐神學提供給大家的途徑、是一項協作活動的指南。該指南必須認真照顧旅行者的資源和他們希望進行的特定旅程，並貢獻自己的專業知識。執行的中心任務、就是「解釋」。<sup>[ 1 ]</sup> Osmer, Richard Robert. 《Practical Theology: An Introduction. 》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2008. P18-20

## 二、實踐神學闡釋起到了一個橋樑的作用

用“實踐神學解釋(Practical Theological Interpretation)” 這個詞來表明關於實踐神學的核心論點的三個推論：

- (1) 實踐神學解釋發生在實踐神學的所有專業分支學科中；
- (2) 同樣的，實踐神學的解釋結構在實踐神學的學術中，也體現了教會領袖的解釋任務。
- (3) 認識到學院和事奉中、實踐神學解釋的共同結構，可以使得教會領袖認識到事奉相互的關聯性。

同時，我們必須關注到的三個範疇就是情節、情況與語境。

實踐神學解釋的核心向度是倫理學、神學、解釋學；如此一來，將會跟社會科學家們的工作中有所區分。實踐神學工作者僅僅會在道德和實務方面與社會科學工作者關注的所關注的方向重疊，在其他方面則有區分。〔2〕2、Osmer, Richard Robert. 《Practical Theology: An Introduction.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2008. P12-15

## 三、實踐的神學的解釋的核心任務

理查·奧斯默(Richard R.Osmer ) 《Practical Theology: An Introduction. 》一書的作者認為：在探索實踐神學任務問題的時候，可以下列四種方式來思考反應問題：

What is going on? 發生了什麼事？

Why is this going on? 為什麼發生了這事？

What ought to be going on? 這事將會如何發展？

How might we respond? 我們如何作出反應？

回答這些問題中的每一個都是實踐神學解釋的四個核心任務之一的重點：

描述經驗性任務—指認當下的實踐，收集有助於我們辨別特定情節，情境或語境中的模式和動態的資訊。

解釋性任務—利用藝術和科學理論來更好地理解 and 解釋為什麼會出現這些模式和動力學。

規範性任務—用神學的概念來解釋特殊的事物事件，情況或背景，構建道德規範以指導我們的應對，並從“良好實踐”中學習。

務實的任務－確定將以合乎需要的方式影響情況的行動策略，並在制定策略時進入反思性對話，並出現“回聲”。

這四個任務共同構成了實踐神學解釋的基本結構。我對這些任務的描述不主張獨創性。雖然這些術語可能有所不同，但在臨床牧師教育，傳道醫生課程以及神學院中的講道，牧養，行政，基督教教育和傳福音課程中，都講類似的術語。此外，牧師和教會領袖要在傳道中執行這些任務。

[3] 3、Osmer, Richard Robert. 《Practical Theology: An Introduction.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2008. P.4

#### 四、「描述當下」的操練

以下(包括四、五、六項)摘自：[4] 4、董家驊、《21世紀門徒現場--實踐神學新探索》，台灣、台北，校園，2019。120-124頁。

實踐神學的第一個任務是描述性任務，正視人類的經驗。這個任務看似微不足道，卻是同在和聆聽的屬靈操練，提供之後分析處境和神學反省一個粗略的方向，是很重要的第一步。

在我們日常生活中，我們大多是按照習以為常的方式行動。然而當一個危機發生時，既有的做法往往被挑戰。此時，要按照習慣的方式繼續生活已遇到極大的張力，而迫使教會反省當下的實踐。引發危機的事件可能來自群體的外部，也可能來自群體內部積累的壓力，或是個人內在心理狀態的改變。

同樣是關於同性婚姻的反省，在不同的處境中，所引發的危機也不同。在我與中學同學談到同性戀時，我們之間的友誼受到考驗，如何能真誠地分享我的信念，同時又持續在友誼中相互理解和對話，成為我當下感受的主要挑戰。

當面對學生因著退修會講員的「幽默的分享」而陷入低潮時，我的主要關懷是如何鼓勵這位受傷的學生，繼續在信仰的群體中成長，饒恕那些在生命中傷害她的人。遇到美國大法官的釋憲對教會的衝擊時，焦點則變

成作為耶穌的門徒群體，教會如何回應才是既忠心又有見識，使社會大眾藉著教會的反應能夠認識耶穌基督的福音。

在「描述當下」這個階段，我們可透過下面幾個問題，簡單地描述與當下實踐相關的人、事、時、地、物，以便展開實踐神學的反省。

1. 人：誰？
2. 時：在什麼時候？
3. 地：在什麼地點？
4. 事：做了什麼事？發生了什麼事？面對怎樣的困境？
5. 物：有哪些人、事、物牽涉在其中？

二〇一五年美國大法官以五比四的票數裁定全美各地同性婚姻合法化時，我在北美牧會，教會的弟兄姊妹中陸續有人向教會的牧師們反應，應該要在講臺上有「合上帝心意的婚姻觀」。

隔週的教牧同工會議中，主任牧師提出這件事，詢問大家的意見。

有位年紀較長的傳道人含蓄地說道：「教會應該要表態，讓信徒知道我們是有立場的。」一些人默默點頭。

一位中年傳道人皺起了眉頭，停頓了一下，似乎在考慮如何用字遣詞，然後慢慢地說：「我們需要很謹慎。想一想，如果在我們的弟兄姊妹中，有人自己在這方面有掙紮，或是孩子在這樣的生活型態中，他們會做何感想？教會該怎樣教導，才是真正對他們有幫助的，而不是讓他們感到更加羞恥，離上帝更遠。」

此時另一位傳道人聲調有點激動地說：「我們是要有恩典；但先要有堅定的立場，才顯出人們對恩典的需要啊！如果我們不講上帝的心意，不提到審判，怎麼傳講救恩？」

這時在一旁沒作聲的年輕傳道人突然開口了：「面對社會上各種議題，移民政策、貧富差距、環境保育，我們都沒有發表什麼立場。教會內一堆明顯違反上帝心意的事，像是以貌取人、差別待遇、在做生意時爾虞我詐，講台也很少公開教導和指責這樣的事。我們是不是太過窄化上帝的心意了，只選擇性地譴責某些特定的罪？」

通常這樣的討論會很長很久，而且戰線會愈拉愈長，最後討論的焦點也模糊了。然而，若我們能先冷靜下來，嘗試描述當下的人、事、時、地、物，就會幫助我們去釐清問題癥結的所在，以及找到我們需要進一步瞭解之處。

面對這樣的情況，我們首先要先釐清發生了什麼事？（有人向教會建議，要在講臺上教導「合上帝心意的婚姻觀」。）

接著要問：是誰向牧師建議教會應該要公開教導「合上帝心意的婚姻觀」？（這些人主要是教會的家長，孩子大多在青少年階段。）

再來，他們是在什麼樣的時間點提出這樣的建議？（在美國大法官釋憲後。）

地點？（大多發生在教會主日崇拜結束後，在教堂遇到傳道人時提出這建議。）

這牽涉到什麼人、什麼事和什麼物？（這牽涉到教會所屬宗派的立場、牽涉到教會中的每一個成員，包括那些受到同性吸引的人，家裡有孩子在這方面掙紮的父母親，以及有好朋友公開出恆的弟兄姊妹等等。）

透過簡單地描述在這具體的處境中所發生的事，讓我們在深入地探索到底真正發生什麼事時，不至於漫無目的，而在神學反省時有個大致的邊界。

表面上這些弟兄姊妹希望教會能公開教導「合上帝心意的婚姻觀」，但在這背後隱藏的真正問題及延伸出的問題可能更為重要，像是：

在一個主流文化與基督信仰日益對立的時代，父母該如何教導孩子所相信和持守的真理？

教會如何在一個強調文化多元的社會中詮釋和見證福音？

合上帝心意的婚姻觀真的只是一男一女這麼簡單？

受同性所吸引的人們若要忠心跟隨耶穌，有何出路？

## 五、描述當下的重要

描述當下的操練一方面幫助我們學習與他人同在，聆聽他人的故事，另一方面創造了空間和距離，使我們能透過蒐集資訊，釐清當下的情況，進而為之後的探索處境和神學反省確立範圍，幫助我們提出有意義的問題。

### 1. 同在的操練

每一個情況都是具體而特殊的，發生在特定的時空背景和歷史脈絡中，而裡面的人都是有血有肉的，是按照上帝的形像被創造的。因此，在進行實踐神學反省時，不能僅把眼前的狀況化約為一個需要解決的難題，天真地以為只要套用某些公式，應用某些理論，難題即能迎刃而解。透過描述當下，我們把焦點從抽象的理論中轉移到具體的人事物上。因此，描述當下可以說是一種同在的操練，學習真實地活在當下。神學研究和反思，不是離場的評論，而是在場的同行。

## 2. 聆聽的操練

在描述當下時，我們需要蒐集資料，聆聽人們的故事。每個情況都是特別的，每個人都擁有不同的過去，以不同的身分從不同的角度來看事情。若要真正聆聽人們的心聲，我們需要帶著真誠、尊重和同理心去聆聽他們的故事、經驗和感受，向對方敞開自己，同時也邀請對方敞開。真誠來自真切地關心對方的處境。尊重來自看到對方也是按照上帝的形像受造的人，使我們在過程中保持謙卑，而不是去貶低和操控他人。同理不等於同意，而是試著感同身受，嘗試站在對方的角度來看和感受發生的事情。

描述當下不只是聆聽他人的故事，也是聆聽自己。透過用文字和語言來描述所發生的事，我們一方面去釐清狀況，另一方面也釐清自己的感受和觀點。不論是局外人，或是局內人，當我們在反省時，都不是全然中立客觀的；我們的過去、感受和觀點都影響了我們怎麼去理解和描述當下所發生的事。透過描述當下的過程，我們把自己的思緒訴諸言語，使我們更清楚認識到內心真實的觀點和感受。

## 3. 創造距離和空間

當局者迷，旁觀者清；描述當下不是抽離處境，而是身在處境中，但是帶著一點距離來重新釐清發生了什麼事。正如許多人透過寫日記來整理思緒和感受，描述當下也有類似的效果，拉開些距離，為我們創造空間來檢視當下。

## 4. 蒐集資訊

蒐集資訊不限於聆聽人們的經驗，也包括簡單地瞭解事件的發展脈絡和歷史背景。舉例來說，當我遇到家長來找我，希望我教導孩子們我們教會對同性戀的官方立場時，我也要去瞭解自己信仰傳統的「官方立場」是什麼。這位家長又持著什麼樣的觀點，他到底希望我要教導孩子哪些東西，以及孩子們對同性戀普遍的看法和感受是什麼。

## 5. 確立反省的範圍和選界

真實世界的情況總是複雜，真有多重面向。描述當下能夠幫助我們確立反省的範圍和邊界，避免無止境地展開對處境的探索，免於迷失在資訊的汪洋中。回到家長要教會牧者教導對同性戀的「信仰立場」這例子中，在這個情況裡，短時間內我大概沒有時間去有系統地研究教會歷史上對同性關係的各樣教導，但可以深入去瞭解我所屬的信仰傳統在近年的立場是什麼，以及這個立場是怎樣發展而來的。我應該也沒有必要針對這位家長做詳細的身家調查，以解析他的立場，但可以約他談一談為何他提出這樣的請求，並詢問他與孩子之間是否討論過類似的話題，若有，談話進行得如何。

## 6. 提出有意義的問題

一個好的研究問題能幫助研究者聚焦，避免走許多冤枉路。

透過蒐集資訊、梳理自己的思路和情感，並確立反省的邊界後，描述當下也幫助我們提出好的問題，使我們在之後的兩個階段（探索處境和神學反省）能有建設性的探索和反思。

## 六、正視現況後

深思熟慮的實踐需要出於正視當下的情況。

好好地描述當下，不但幫助我們更清楚地瞭解發生了什麼事，也幫助我們在實踐神學反省之後的幾個階段有更清晰的反省邊界和探索方向。

然而就像冰山露出水面的只是一小部分，很多時候我們表面上所觀察到的實踐也如冰山的一角，無法讓我們真正瞭解事情的全貌。

「描述當下」僅是實踐神學反省的開始而已，我們需要夠對處境有更深的認識，才能夠全面地認識到底「真正發生了什麼事」。

## 第六課：任務(2)

### --- 詮釋(Interpretive) 、為何是這樣？

#### 前言：

我們在第五課討論到實踐神學的方法，第一個要注意的是對經驗的描寫，也就等於說在處境中、如何能夠將經驗用文字很清楚的描寫出來，以便為實踐神學下一步必須要做的事情，那就是：「透過解釋去『瞭解』為什麼會產生這樣的處境？」

因此，做出探討與說明，讓我們能夠瞭解發生這樣處境的原因。從這樣的探討學習中提供了我們需要的智慧、作為神學反思的啟示。

這一點對今天的牧者而言、非常的重要；因為理查·奧斯默(Richard R. Osmer)認為「今天教會的會眾雖然重聖經，教會傳統和神學、也願意瞭解當代科學和公共生活提出的問題；但他們並並不注重牧者的權威。他們需要的教會領袖必須具備三個特質：深思熟慮(Thoughtfulness)，理論解釋(Theoretical Interpretation)和明智的判斷(Wise Judgment)。」〔1〕Osmer, Richard Robert. 《Practical Theology: An Introduction.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2008. P.82. 才可以面對今天教會處境中一切的挑戰。

現在，讓我們藉著以下的學習，來瞭解如何做好詮釋的工作、來理解處境發生的原因。

#### 一、智慧的精神(A Spirituality of Sagely Wisdom)

理查·奧斯默(Richard R. Osmer)《Practical Theology: An Introduction.》一書的作者認為：深思熟慮，理論解釋和明智的判斷三者是一種連續的關係，必須先做好深思熟慮、再探討理論的解釋，最後做出「明智的判斷」。

##### (1) 深思熟慮

我們通常是從「人」或「事」開始思考，我們要用我們的洞察力去理解人與事，去瞭解其中的特殊性，我們要用熱誠的思考去善待他人、因為與他人的互動是很重要的；同時，停下來反思自己的處境。要能夠克服自己的理解極限、勇於學習、接受挑戰，這是追求智慧、作出詮釋的基礎。〔2〕Osmer, Richard Robert. 《Practical Theology: An Introduction.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2008. P.82-83.

## (2) 理論解釋

理論解釋是一種可以利用藝術和科學理論來理解和回應特定情節，情況或情境的能力。

但是，要小心！「由人的理性構成的理論提供的是真理的近似，而不是真理本身。…理論是容易犯錯的，並且總是需要將來進行重新考慮。尤其是在今天，我們深切意識到，沒有一個視角能夠抓住真理的全部，並且通常需要很多視角才能理解複雜的多維現象。

我們必須學會在充滿不確定性的情況下生活：我們知道的越多，我們就知道的越少。我們還必須學會忍受包括神學在內的不同觀點之間的張力，這是屬靈上的挑戰。

同時，有時這些觀點相互矛盾，甚至相互批評。因此，還要具有智慧的靈性、放下一些自我的堅持和視角，以「愛上帝的心」更深層地進入上帝的奧秘和上帝創造的方法。〔3〕3、Osmer, Richard Robert. 《Practical Theology: An Introduction.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2008. P.83-84.

## (3) 明智的判斷

明智的判斷是通過三種相互關聯的方式來解釋情節，情況和上下文的能力：（1）識別特定事件和情況的相關細節；（2）對道德目標的辨別；（3）根據特定時間和地點的限制和可能性，確定實現這些目標的最有效方法。…它包括通過正確地瞭解情況，行動的道德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有效手段，來識別在特定情況下正確的行動方針。

亞里斯多德認為「人格」與美德有密切的關係，通過道德教育和實踐獲得的。而明智判斷的概念很大程度上受到亞裡斯多德的影響。使我們看到解釋，道德特徵和明智判斷之間的關係。因此，利用藝術和科學理論來解釋情節，情境和情境的相關細節，需要明智的判斷力和道德感，並對所使用的理論有紮實的把握。〔4〕4、Osmer, Richard Robert. 《Practical Theology: An Introduction.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2008. P.84-85.

## 二、實踐所造成的結果

〔5〕5、以下摘自：董家驊、《21世紀門徒現場--實踐神學新探索》，台灣、台北，校園，2019。136-138頁。

人類的行動不單是某種理論的應用，也影響了新理論的建構。每個行動背後都蘊含了某種信念、價值、原則和假設，同時也都將對未來產生影響。因此在探索處境時，除了分析實踐所蘊含的故事、回應的處境和培育的德性外，也要探索這個實踐造成了什麼樣的結果。

### 牧養現場

朋友教會中的長輩和她溝通，希望她帶領年輕的慕道友參加華語崇拜，這背後假設了我的朋友有

能力這麼做，而這些慕道友也願意配合。我的朋友則對長輩的要求感到為難，因為她認為自己沒有能力這麼做；就算她要求所牧養的年輕人要參加華語崇拜，這些人也不會乖乖地聽話。

對教會的長輩來說，他們認為這批年輕人若能參加華語崇拜，則華語崇拜將能停止老化，延續下去。我的朋友則認為，年輕人的流動性非常高，就算這批年輕人現在參加了華語崇拜，也不代表他們一年後還會待在同個地區，能成為華語崇拜的主幹，延續華語崇拜的薪火。

社會科學的研究也能在這個層面幫助我們了解處境。舉例來說，中國人類學家費孝通所提出「差序格局」的概念，指出在中國人的人際關係中，人們是以自己為中心，依對方與自己的親疏和距離來決定如何互動。中「差序格局」給我們一種模型來理解成長在較傳統華人文化中的長輩與他人相處的模式，心中無形中把人分成「自己人」和「外人」，並帶著不同的期待與他們互動。對一些教會長輩來說，他們可能認為年輕留學生的母語是華語，理應是「自己人」，怎麼跑去參加「外人」的英語崇拜。

當我的朋友試著鼓勵這些學生參加華語崇拜後，也產生了一些結果。許多原本還願來參加教會英文崇拜的年輕人乾脆不來了，並對華語崇拜的同工有敵意，對教會感到失望。我的朋友則夾在兩群人中，感到非常的挫折和無奈。長輩們面對期待的落空也很挫折，有些人覺得是她的能力不足，有些人則認為是英文崇拜的同工在背後搞鬼，還有一些人開始思考，是否應該改變策略來牧養這批年輕人。

### 三、探索處境的四重提問

[6] 6、以下摘自：董家驊、《21世紀門徒現場--實踐神學新探索》，台灣、台北，校園，2019。138-140頁。

在西方的神學探討中，往往側重理論的討論和思辨。然而由於華人文化屬於對處境高度敏感的文化類別，關注與他人的橫向關係，側重社會的道德標準，在華人處境做神學反省時，對處境的掌握、理解和分析就非常重要。

電影《無間道》是香港警匪片的代表作，它跳脫傳統黑白二分的敘事，表達出真實世界的複雜性。電影的劇情圍繞在兩個人的身上，一個是警方派去黑道的臥底，另一個是黑道派去警方的臥底。就在警方試圖取締一場非法交易的過程中，警方和黑道都發現自己陣營裡藏有對方的臥底，於是雙方都試圖找到誰是叛徒，以期給予對方致命的一擊。

《無間道》的精采之處不只在於警方和黑道的鬥智，也在於兩個臥底人生的交錯和諷刺。黑道的臥底劉健明（劉德華飾）想要脫離黑道，想盡辦法神不知鬼不覺地洗白；警方的臥底陳永仁（梁朝偉飾）堅持要為殉職的長官討回公義，並恢復警員的身分。兩個臥底都帶著雙重的身分，活在

真實與謊言交織的人生裡，甚至真假錯置。故事峰迴路轉，精采無比，充分表達出「表面上所發生的事未必是事情的真相」這信息。

真實的人生也如《無問道》一般，在許多表面上發生的事情背後，往往藏有不為人知的故事。實踐神學反省在面對當下的危機和情況時，首先是要試圖準確地描述當下，但接著更要探索處境，努力更深入地去理解「到底真正發生了什麼事？」

本章提供了四個進路來探索處境，而每個進路所間的基本問題不是相互矛盾，而是相成互補的。

### 實踐所蘊含的故事

1. 有哪些敘事主導著人們的言行？人們是如何接受這敘事的？
2. 這些敘事是一致的還是相互衝突的？

### 實踐所回應的情況

3. 為什麼某人或某群體會採取這樣的行動？
- 4 他（們）這樣做是為了回應什麼樣的情況或議題？

### 實踐所培育的德性

5. 這行動本身怎樣影響和塑造哪些人？
6. 這行動所在培育人們什麼樣的德性？

### 實踐所造成的結果

7. 這行動對未來產生了什麼樣的影響？
8. 這行動造成了什麼樣的結果？

## 四、同觀點的分析範疇

### (1) 布朗寧在《基礎實踐神學》的觀點

「布朗寧在《基礎實踐神學》(A Fundamental Practical Theology) 指出人們的道德思考有五個不同維度：

敘事維度（我們人生所根據的大敘事）、  
義務維度（社會和文化中的道德倫理）、  
需要維度（從人類的需要和渴望出發）、  
生態社會維度（從整體社會和整體生態的維度探討），  
角色維度（處境中所扮演的角色和人們對該角色的期待和規範）。

這五個維度能幫助我們分析人們經過反思後的行動（實踐），以及背後的各種預設，其中敘事維度對我們的道德思考之影響最大。」〔7〕、摘自：董家驊、《21世紀門徒現場--實踐神學新探索》，台灣、台北，校園，2019。130頁。

**(2)羅利·葛林(Laurie Green)在《做神學》觀點〔8〕、8 羅利·葛林(Laurie Green)《做神學》，82-91頁。**

羅利·葛林認為分析範疇可從6個方向進行、那就是歷史、地理、社會、經濟、文化和宗教。

### **1. 搜集歷史資料**

只有當我們明白歷史和發展至今的故事，並且了解社會趨勢以及環繞着有關議題的神話和期望，才能夠開始為自己譜寫故事的下一頁。

### **2. 搜集地理資料**

了解所在地的地理資料，並且記得要發問權力方面的問題、歸根究底：誰在這地區掌權？誰擁有權利？以及誰能夠決定社區的前途？

### **3. 搜集社會資料**

探討社區和議題裡面社會關係有什麼特質？研究家庭、群眾的結構，以及這些人彼此間的關係怎麼樣？誰想看到什麼改變？有什麼能力改變？誰反對改變、為什麼？

### **4. 搜集經濟資料**

除了探討正常經濟方面議題以外，要去查看一種隱藏、者另類經濟的運作，探討其中的交易是否存在詐欺的行為？

### **5. 辨識文化**

中了解社區中具有不同生活方式的次文化。收集文化資料、照片、簡單的問卷，以及訪問地方領袖…等等，都可用以了解文化的方式。

### **6. 宗教因素**

認真的看待、尊重、了解其他不同的宗教。

最後，在了解收集資料之前做好一件重要的事、就是：要有自知之明、「檢討自己在所選議題、地區，所擔當的角色。」

## **小結：**

經過以上的探討，我們可以理解到：所有沒有絕對的方式和方法，所有的解釋都必須能夠取得主

觀與客觀的平衡，在其中了解其中的問題所在；針對問題，仔細的收集資料、分析、解釋，作出最正確的選擇與決定。藉著這樣的選擇可以做出下一步的神學反思。

# 第七課：任務(3)

## --- 神學反思

### 前言：

我們在前面討論過兩種實踐神學方法：(1)描述經驗—指認當下的實踐。(2)詮釋(Interpretive)、為何是這樣？跟下來我們要做這工作就是「神學反思」，董家驊牧師認為：「神學反省的首要內容不是教會自身的處境，而是上帝在基督裡的行動，以及教會如何在聖靈的能力和同在中繼續基督的行動。」

因此，讓我們暫時停下我們忙碌的工作、冷靜片刻，來默想上帝的同在，反省神在我們生命中的恩典，尋求探索並理解上帝在處境中所作的工，幫助我們在不斷變化的處境下能夠辨別基督教的真理，啟發我們的闡述、更新、應用和回應，用以實現耶穌要求我們去作的大使命。

現在，讓我們一起來探討有關「神學反思」的一些思考。

### 一、 理查、奧斯默(Richard R. Osmer)提出來的觀點：

[1] 1、Osmer, Richard Robert. 《Practical Theology: An Introduction.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2008. P.129-173。

#### (1)反思三步驟：

這是理查、奧斯默(Richard R. Osmer)在他年輕的時候參與醫院的「臨床牧師教育 clinical pastoral education」(CPE) 實習觀察到的心得，首先，要學習如何進行跨學科思考，這是將兩個領域進行對話的任務。他的 CPE 主管對此進行了建模，將治療心理學的家庭系統理論與對法律和福音的神學觀點進行了對話。其次，學習如何建立適合實踐神學的規範神學觀點。

第一種是神學反思的風格，在這裡我稱之為神學解釋：使用神學概念來解釋情節(episodes)，情境(situations)和處境(contexts)。

第二個步驟在小組的討論中使用道德規範來反思和指導實踐。

第三種方法是聆聽他人的良好實踐故事、並閱讀同齡人的良好實踐案例為我擔任牧師的工作提供了規範性的指導。

簡而言之，分三個步驟對處境進行進一步探討。首先、找到規範性的任務，以先知的眼光來描述。然後，我們將更深入地研究上述規範任務的三種方法中的每一種。最後，我們探索跨學科對話的模型，其中將實踐神學作為規範學科與其他領域進行對話。

## **(2) 先知的洞察力(Prophetic Discernment)**

先知的話語表達了兩個未來：以色列面對神的審判和即將來臨的災難的近期未來，以及上帝將以憐憫轉向以色列，更新聖約並將其從墮落的災難中拯救出來的最遙遠的未來。<sup>2</sup> 先知宣告上帝的審判和盼望的話。

預言的辨別力是聽這個詞並以解決當今會眾之前特定社會條件，事件和決定的方式解釋它的任務。面對可能導致世界走向災難的流行神學或官方神學，這種區分是神聖的揭露和神學解釋的問題。

先知的洞察力(Prophetic Discernment)涉及既是神的啟示，也是人類對上帝聖言的塑造。先知利用特定的神學傳統來批判大眾和官方神學以及這些神學所證明的生活方式。他們在特定時刻向聖約群體解釋神學上非常具體的社會條件，事件和選擇。

先知洞察力的精神 -----由同情心作為出發點，從神學和倫理中尋求平衡的解釋，最後找出「洞察力」。

同情心(Sympathy)是人類參與上帝的悲哀，上帝在聖約百姓的生活和整個創造過程中的苦難。我們必須先掌握神聖悲觀的概念，才能理解同情的含義。……耶穌為耶路撒冷的痛心哭泣。但是他所提供的不僅僅是關於神的苦難的話。他是與創世之苦團結一致的上帝。他對患病的人，社會上的流浪者和不道德的人充滿同情心。他遭受那些忍受不公正的社會制度，甚至遭受酷刑和處決的人的痛苦。他承受了所有有限存在的死亡。正如神的話語，基督是神聖的悲哀化身。

洞察力(Discernment)是在生活的各種情況，事件和決定中尋求上帝指導的活動。為了辨別篩選和分類的手段，就像探礦者必須篩選出殘渣才能找到金塊一樣。這也意味著在做出決定之前要對證據進行權衡，就像法官在作出判決之前要聽取案件中的所有證據一樣。在早期的基督教中，保羅鼓勵他的會眾發展辨別行為，以此來增加先知的話語，檢驗精神，做出決定並解決社區中的爭端。

### **【探討一個先知辨別的例子】**

麗莎戴希爾 (Lisa Dahill) 寫道：“潘霍華(Bonhoeffer) 對上帝心意的辨別，第一步就是承認，實際上我們並不知道。” 辨別始於我們對應該做的事情放下自信和確定性。我們可能會走幾條路，但不清楚應該走哪條路。這需要我們的謙遜和信任。

第二步就是積極尋求上帝的旨意。潘霍華（Bonhoeffer）通過他一生所教導和生活的三種辨別實踐，來進行這種積極的尋求：

- （1）聆聽聖經：每天通過對聖經的研究和禱告閱讀而來的。
- （2）坦白和坦率的說真話：向可信賴的朋友敞開心懷，他們可以使我們免於自欺欺人，並幫助我們將上帝的指導聲音與其他聲音區分開來；
- （3）愛與被愛：門徒訓練就像在人際關係和社區中愛他人一樣，是辨別力的基礎和重點；在這裡，我們學會了在具體的他人中認識基督，尤其是那些遭受當今被釘十字架，遭受暴力和壓迫的人。在這愛的關係中學習在具體的處境中辨認出基督的同在。

## 二、神學反思的來源

衛斯理(Wesley)相信基督教信仰的核心在聖經中被揭示，在傳統中被照亮，在個人經歷中被啟動，並且被理性所證實。

在實踐中，神學反思也可以從傳統、經驗或理性分析中找到出發點。最重要的是，這四條指導方針都要在忠實、嚴肅、神學的思考中體現出來。認真研究經文和傳統所產生的見解豐富了當代經驗。富有想像力和批判性的思想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理解聖經和我們共同的基督教歷史。

**聖經(Scripture)** [ 摘自：The book of Discipline of The United Methodist Church P.83-85 ]

聖經是基督教教義的主要來源和標準。藉著聖經，在基督救贖恩典的經驗中與我們相遇。我們深信耶穌基督是神在我們中間的道路，我們在生與死上都信靠他。聖經的作者，在聖靈的照耀下，以智慧使世界在基督裡與神和好。聖經真實地見證了上帝在耶穌基督的生、死、復活，以及上帝創造的工作，以色列的朝聖，以及聖靈在人類歷史上持續的活動中的自我揭露。

當我們藉著聖靈所啟示人的話語，向神的話語敞開心扉時，信心就誕生和滋養了，我們的理解就加深了，改變世界的可能性就變得顯而易見了。

通過對聖經的忠實閱讀，我們可以瞭解聖經資訊對我們自己 and 世界生活的影響。因此，《聖經》既是我們信仰的源泉，也是衡量對信仰的任何解釋的真理和忠誠的基本標準。

**傳統(Traditionp)** [ 摘自：The book of Discipline of The United Methodist Church P.85-86 ]

神學的任務不會在每個年齡或每個人都重新開始。基督教並沒有從新約時代跳到現在，就好像沒有什麼東西可以從這一大群證人中間學到似的。幾個世紀以來，基督徒一直在為他們的時代尋求解釋福音的真理。

在這些嘗試中，從過程和形式兩方面理解的傳統發揮了重要作用。福音在個人、地區和世代之間的傳遞和接受構成了基督教歷史的一個動態要素。從特定環境中產生的公式和實踐構成了早期基督教社區企業經驗的遺產。

教會的故事反映了最基本的傳統觀念，即神的靈改變人類生活的持續活動。傳統是所有基督徒生活的持續恩典環境的歷史，即上帝在耶穌基督裡的自我犧牲的愛。因此，傳統超越了特定傳統的故事。

在這個更深層的傳統意義上，所有基督徒都有共同的歷史。在這段歷史中，基督教傳統先於聖經，然而聖經成為傳統的集中表達。

傳統作為衡量一個社區的信仰的有效性和適當性的標準，因為它代表了信仰的共識。目前對我們提出要求的各種傳統可能包含著對真理和有效性的相互衝突的圖像和見解。我們從聖經的角度審視這些衝突，批判地反思我們教會的教義立場。

### **經驗(Experience)**〔摘自：The book of Discipline of The United Methodist Church P.86-87〕

檢驗個人和團體的經驗，以確認聖經所證明的上帝恩典的實相。我們的經驗與聖經相互作用。我們根據有助於塑造我們的條件和事件來閱讀聖經，我們用聖經來解釋我們的經歷。宗教經驗影響所有人類經驗；人類所有的經驗都會影響我們對宗教經驗的理解。

基督徒的經歷雖然是個人的，但也是團體的；我們的神學任務是由教會的經驗和全人類的共同經驗所決定的。在我們試圖理解聖經資訊的過程中，我們認識到上帝釋放愛的恩賜包含了整個造物。

人類經驗的某些方面影響了我們的神學理解。許多神的子民生活在恐懼、饑餓、孤獨和墮落之中。日常的生與死的經驗，在被創造的世界中的成長與生命，以及對更廣泛的社會關係的認識，也屬於嚴肅的神學反思。

作為神學反思的來源，經驗和傳統一樣，是豐富多樣的，挑戰著我們將福音應許的全部用語言表達出來的努力。我們根據聖經的準則來解釋經驗，就像我們的經驗指導我們閱讀聖經的資訊一樣。在這方面，聖經仍然是我們努力的中心，使我們的基督徒成為忠實的見證人。

### **理性 Reason**〔摘自：The book of Discipline of The United Methodist Church P.88〕

雖然我們認識到上帝的啟示和我們對上帝恩典的體驗不斷超越人類語言和理性的範疇，但我們也相信任何有紀律的神學工作都需要謹慎使用理性。

既然所有的真理都來自上帝，那麼努力辨別啟示與理性、信仰與科學、恩典與自然之間的聯繫，對於發展可信和可傳播的教義是有益的。我們所尋求的，無非是一種完全的現實觀，這種現實觀是由基督教福音的應許和命令所決定性地通知的，儘管我們清楚地知道，這樣的嘗試總是會被人類知識所特有的局限和扭曲所破壞。

然而，通過我們對基督教信仰的理性理解的探索，我們尋求以一種方式來把握、表達和實踐福音，使它能够被那些尋求瞭解和追隨上帝道路的有思想的人所接受。

在神學反思中，傳統、經驗和理性的資源是我們學習聖經不可或缺的部分，而不會取代聖經對信仰和實踐的首要地位。這四個來源各自作出了獨特的貢獻，但所有最終共同努力，指導我們作為聯合衛理公會尋求一個重要和適當的基督教證人。

### 三、閱讀聖經文本

以下摘自：董家驊、《21世紀門徒現場--實踐神學新探索》，台灣、台北，校園，2019。151-152頁。

對許多基督徒來說，聖經就是一本「生活手冊」，記著各樣規範著我們該如何生活的規條。然而，這樣的看法並未尊重聖經的多元文體以及上帝啟示自己的各種創意方式。聖經不只是「人類生活操作手冊」，只有務實的生活指示；聖經也不只是關於上帝的哲學論述，只有冰冷的論證。聖經是故事，一個令人興奮、緊張、不安，並邀請人進入的故事。透過閱讀聖經，上帝邀請我們進入和認識祂所創造、祝福和拯救的宏大、開闊的世界中，翱翔在祂遼闊的旨意之中，而非退縮到我們以向我為中心的小小世界裡。

聖經學者海斯在倫理學討論的脈絡中，把聖經經文所發揮的功能分成四種模式：

- (1) 規條 (rules)：把經文當作直接指名的誡命或禁令；
- (2) 原則 (principles)：把經文當作道德倫理的大架構，以之主導特定的行動決定，
- (3) 典範 (paradigms)：把經文的故事和人物寫照當成行為的榜樣或借鏡；和
- (4) 象徵世界 (a symbolic world)：透過經文所製造出的景觀來詮釋現實的一切。

我曾在神學院的課堂上用社區設立遊民安置中心為例，和同學再討論教會該如何回應。學生在引述聖經作為反省資源時，傾向從聖經尋找各種原則和規定，像是要順服政府的權柄（羅十三1）、要接待客旅（來十三2）和勸勉人不要遊手好閒不務正業（帖後三10），而鮮少從整個聖經的敘事來看上帝的百姓如何與社會的邊緣人互動甚至認同（彼前二），或從終末的意象來引導我們該如何與「看似危險的人」相處（賽十一6~9）。這顯示了一個普遍的狀況：在華人教會中，我們傾向在聖經中尋找規條和原則來思考如何行動，而鮮少從聖經中的典範和象徵世界來學習認識當下的情況，以此塑造我們的行動。

在閱讀聖經文本來進行神學反省時，海斯的分類提供我們一個參考的框架，豐富我們對經文的使用。

在面對一個具體的處境和危機，我們可以探討：

- (1) 在整個聖經敘事中，描述了怎樣的象徵世界來幫助我們理解當下的情況？
- (2) 在整本聖經中，有哪些典範可以在我們當下所面對的處境中，供我們效法或引以為鑒？
- (3) 針對類似的狀況，聖經有沒有提出哪些具體的原則指導我們該如何回應？
- (4) 面對幾乎完全一樣的狀況，聖經有沒有什麼規條指示我們該如何行？

#### 四、在群體中閱讀聖經的重要

以下摘自：董家驊、《21世紀門徒現場--實踐神學新探索》，台灣、台北，校園，2019。152-154頁。

閱讀聖經是為要分辨上帝的心意和行動，並讓上帝的話語來塑造我們的心思和認知框架。在這過程中，我們需要保持一顆敞開的心，預備好隨時與上帝相遇，並在門徒的群體中相互質詢和印證我們察驗的結果。

#### 敞開

在分辨上帝的心意和行動時，人們首先要向上帝的性情敞開，參與在上帝對這破碎世界的憐憫、悲慟、痛心和哀傷中。神學反省不只是一個思想向上帝敞開的行動，也是一個在情感上向上帝敞開的行動。

基督徒在閱讀聖經時，不是抽離所反省的真理，而是與三一上帝相遇，進而受邀加入上帝的故事。在這過程中，神學反省者不是尋找聖經經文來支持自己的立場和做法，而是向聖經文本和歷世歷代教會的見證敞開，讓上帝的真理挑戰、質詢、啟發和塑造我們的想法和實踐。透過閱讀聖經，基督徒不只對上帝和祂的行動有「客觀」的認識，更是在過程中與上帝相遇，向著上帝的啟示敞開自己。

#### 相遇

在研讀和默想經文時，每個讀者都是帶者某種「前理解」( pre-understanding )來到聖經文本之前，也就是說，沒有一個讀者是不帶著任何前理解來詮釋聖經文本的。然而當讀者與經文相遇，容許聖經文本來衝擊讀者的前理解，產生共鳴至震撼不等的不同反應，在這過程中，讀者的世界與聖經文本所呈現的奇異新世界相互對話和彼此詮釋，最終達到兩個世界的融合。這兩個世界的融合，仍有主客之分。在這過程中，不是我們邀請上帝加入我們的故事，而是我們受邀進入上帝的故事！

## 群體

當代個人主義的文化往往把閱讀和研究聖經變成個人的事，以至於每個人都被教導要努力地以自己的方式來理解和詮釋聖經，缺少了相互負責的閱讀聖經文化。然而閱讀聖經從來就不是個人的事，而是屬於群體的事。在門徒群體中，我們彼此核實所看見和所閱讀的是否與真實世界吻合，並透過不同的開解來交互質詢彼此的前理解。閱讀聖經從來就不是孤立或個人主義式的，而是集體的活動，在群體中進行。戴克斯特拉（Craig Dykstra）和芭詩（Dorothy Bass）強調基督徒的操練不是個人的，而是在群體中進行的透過這些操練，基督徒在基督裡活在上帝在此世界的同在中，醫治和塑造群體，分辨上帝的引導，回應上帝的行動和臨在。人們需要積極地尋求上帝在這具體處境中的引導；既然是要尋求，人們就要承認自己的無知，放下盲目的自信。

在各種詮釋聖經方法百花齊放時，基督徒需要重新認識聖靈在基督徒閱讀過程中的重要和必要性。聖靈藉由人們閱讀聖經的活動，提供散發性的另類想法，塑造和形成群體，並幫助我們閱讀和弄清楚文本的意思，以及對當下的意義。我們被牽引到聖經的世界中，與聖經的主角，也就是上帝這終極的實在建立起關係，在過程中「發現自己被許多文本所敘述的相同實在與經驗所質詢」。

神學反省不是獨立於正常基督徒生活的獨立行動，而是要在一個屬靈的群體中才能進行的屬靈操練。在這操練中，我們在群體中承認自己的有限和無知，向上帝敞開自己的思想和情感，積極尋求上帝在具體處境中的引導。

## 五、以提問聚焦

以下摘自：董家驊、《21世紀門徒現場--實踐神學新探索》，台灣、台北，校園，2019。154-156頁。

問題能幫助我們的神學反省聚焦。在這提問和回應的過程中，最理想的情況是在群體中進行，而這群體的組成最好反映出教會群體的多樣性。

回到最初的場景，當教會的同工聚在一起討論該如何回應社區設立遊民安置所這議題時，我們該如何進行？

若以這個案例為例，探討的群體中最好包括住在這社區中的居民和不住在這社區中的人，包括年長的長輩、有未成年孩子的父母和單身未婚的人。

透過不同背景者的視角，我們更能夠交互質詢和挑戰彼此對上帝心意的理解，迫使我們誠實地反省上帝在這具體情況中的心意和行動。

1. 上帝在這具體的處境中正在做什麼事？
2. 教會該如何參與在上帝的行動中，在此處境中把上帝的心意彰顯出來？

3. 聖經有哪些敘事、典範、原則和規條提供我們神學反省的資源，能引導我們對此議題的想像和回應？
4. 教會傳統中有哪些神學論述可以幫助我們回應此議題？
5. 教會歷史中是否有類似的情況可以供我們參考？當時的情況和今日的情況有何相似之處？當時基督徒的回應與後續發展對今日的我們有何啟發？

第一個問題主要是幫助我們意識到上帝的臨在。我們並非被上帝撇下，獨自面對當下的情況；上帝仍在其中，只是我們時常忘記這一點。

第二個問題則是提醒我們放下自我中心的態度和思考模式，重點不是我有沒有被威脅、利益受損、名譽宮殿掉落抑或我的意志有沒有被貫徹，而是上帝的心意有沒有被彰顯。

第三個問題使我們聚焦於豐富多元的聖經文本，從中察驗上帝的心意和在當下的行動。

第四個問題帶我們回到教會所處的特定傳統和所承接的大公教會傳統。

第五個問題提醒我們，可以從歷世歷代上帝百姓的經歷中找到值得參考或引以為鑒戒的歷史事件。

當我們在群體中誠實回答這些問題時，就催促我們反思當下的做法是否合乎上帝的心意，是否需要被更新或放棄。

**小結：**

「神學反思」沒有一定的規則，只有我們憑著信心、憑著我們對處境的觀察、憑著我們對聖經的了解、憑著我們的傳統、憑著我們的理性，以謙卑、再謙卑、虛心謹慎的態度探討與尋求，最後做出先知般的洞察力。

## 第八課：任務(4)

### --- 務實(Pragmatic)我們該如何做？如何實踐？

#### 前言：

前面我們談到實踐神學有四個任務是必須我們一步一步地去完成首先談到的是(1)描述經驗。(2)解釋為什麼會形成這樣的經驗？(3) 作出神學的反思、做出我們在處境中的反應。最後，將這一切思考的結果、放到我們的實際狀況之中來實踐。

因此，我們必須要思考如何在實務之中，去完成我們的任務；在這時候，牧師與教會領袖將會面臨到社會環境變化的外部挑戰；同時也會面臨到教會內部權力中心的恐慌與傳統文化的挑戰：要如何去化解這些問題與困難，都將是我們必須去考慮的。

「人們喜歡黑白分明的答案，想找到簡單的原則和標準來做決定。是做，還是不做？如果要做，那該怎麼做？同意，還是不同意？如果不同意，那該如何拒絕？但在真實世界中，我們所面對的議題是複雜的，很少有簡單的答案。我們喜歡不變的原則，黑白二分的決定，其實背後反映出我們的惰性；以原則代替跟隨耶穌，以明快的決定代替花時間去認識和關心我們的鄰舍。

如潘霍華所言：「負責任的人直接注意到的，會是他們那些在具體情況中的具體鄰舍們。他們的行動不是預先決定，也不是一個永恆的原則，而是伴隨著處境持續發展 . . . 他們在具體的處境中尋求和理解，並遵行那些是必須的行動，或所謂『上帝的吩咐』。」基督徒的倫理決定，不是取決於幾個簡單的原則，而是一個持續關注上帝的行動和鄰舍的處境，持續察驗分辨該如何行動的過程。」〔1〕1、董家驊、《21世紀門徒現場--實踐神學新探索》，台灣、台北，校園，2019。160-161頁。

一、更新實踐的三個層次〔2〕2、董家驊、《21世紀門徒現場--實踐神學新探索》，台灣、台北，校園，2019。164-165頁。

面對一個危機或議題，基督徒的信仰實踐至少可以分成三個層次：個人、教會、社會。在群體中作實踐神學反省的困難之一是，把不同層次的實踐混為一談，變成雞同鴨講，而沒有釐清不同層次的實踐。

在個人的層次，焦點是：面對一個議題、危機或情況，我該怎麼做，該如何回應？這個層次關心的是個人的實踐。

在教會的層次，焦點是：教會作為一個群體，我們該怎麼做，該如何回應？這個層次關心的是群體的實踐。

在社會的層次，焦點是：教會作為社會中的一個群體，我們該如何回應，採取什麼樣的行動？這個層次關心的是教會的社會行動。

這三個層次的實踐既是相互關聯的，又是與彼此有別的。在個人主義盛行的社會中，我們在探討信仰實踐時，焦點大多放在「個人的實踐」，但鮮少留意到教會作為一個群體的實踐，以及教會面向社會的社會行動。近年港台的公民運動風起雲湧，基督徒在回應這些議題時，不僅需要從個人的信仰實踐和教會的內部牧養這兩個角度考量，也需要考慮到教會對公共議題的回應會引起社會大眾怎樣的觀感，教會透過行動所傳達的信息與社會大眾所接收到的信息是否一致。

以同性婚姻為例，在臺灣和北美的基督徒面對同婚全面合法化的衝擊時，教會勢必要重新思考在這樣的社會中如何實踐信仰。

在個人生活中，我們該如何和身處同婚關係中的朋友相處？如何與孩子談論上帝對婚姻的心意？在教會中，我們是否邀請在同婚關係中的弟兄姊妹參與教會的服事，擔任同工？在同婚關係中的人信主後，教會是否為他們施洗？

在面對社會時，教會又如何與想法不同的人溝通？怎樣的社會行動才是對福音最忠實的見證？

上述這些問題不能化約為「贊成同婚」或「反對同婚」這麼簡單的選擇題。從個人、教會、社會這三個層次來思考我們的信仰實踐，能夠幫助我們更清楚地思考信仰實踐的不同層次。

**二、更新實踐的六個面向**〔3〕3、董家驊、《21世紀門徒現場--實踐神學新探索》，台灣、台北，校園，2019。165-167頁。

經過描述當下、探索處境和神學反省後，實踐神學不是停在反思階段，而是需要採取行動，改變、更新或確認既有的實踐。

正如保羅在羅馬書十二章2節所說：「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上帝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實踐的更新，不只是外在行動的改變，同時涉及我們的身（羅十二1）和心（羅十二2），關係到我們的個人行動（羅十二1的「身體」是複數形）與群體生活（羅十二1的「祭」是單數形），是有方向性的，為要察驗上帝的心意（羅十二2）。

實踐的更新不只是行動的改變，也包括其他不同面向的改變。保羅·巴拉德和約翰·普禮查特別舉了六個不同面向的更新，擴大我們對更新實踐的範圍，這六方面包括了認知、情感、行動、人

際關係、個人靈性、社會與政治意識的轉變。

**1. 認知的轉變：**想法和思考方式發生改變，這包括了神學的建構和更新。例：在耶穌解釋自己要受苦之後，彼得對彌賽亞使命的認識發生改變（太十六 13~28）。

**2. 情感的轉變：**面對特定的人、事、物時，在情緒上和態度上發生改變。例：保羅在往大馬士革的路上遇見復活的耶穌後，對門徒的態度發生一百八十度的改變，從敵視到自視為他們當中的一員，試著與門徒來往（徒九 1~31）。

**3. 行動的轉變：**透過擴展思考範圍，獲取新的資訊和技能，在行動上發生改變。例：亞拿尼亞在受到主的指示後，從遠離保羅變成主動接待保羅（徒九 10~19）。

**4. 人際關係的轉變：**與他人相處的方式上發生改變，以不同的方式來互動和接待彼此。例：彼得在領受從上帝來的異象後，改變了與外邦人相處的方式（徒十 9~48）。

**5. 個人靈性的轉變：**這是關乎一個生命異象的轉變，丟棄過去所服侍的偶像，以嶄新的方式和動力敬拜上帝並參與在上帝在這世界的行動中。例：門徒在五旬節聖靈降下後，在耶路撒冷充滿膽量和熱情地見證耶穌的復活，宣講上帝的福音。（徒二、四）

**6. 社會與政治意識的轉變：**意識到自己身為更廣大社會中的一員，對其他人負有某種程度的社會和政治責任。例：相較於原先不願意見到耶穌受苦，在耶穌升天後，彼得寫出彼得前書，反映了他對門徒群體的身分和在這世界中所肩負的使命，有了很不一樣的認識。

**三、更新實踐的檢驗標準**〔4〕4、董家驊、《21世紀門徒現場--實踐神學新探索》，台灣、台北，校園，2019。167-170 頁。

或許有人會憂心，實踐和神學的更新是否會落入相對主義中，否定了絕對真理的存在。這些憂慮是有其道理，畢竟若一切 都可以重新詮釋，那只要有辯才，不就能把黑的說成白的，錯的 說成對的？因此在更新信仰實踐時，我們需要一些檢驗，使我們在更新實踐時更負責任，不任意扭曲或改變信仰實踐。

耶穌在世服事時，祂在安息日做的事所引起的不滿，可能遠超過祂的其他行動。有一次，當耶穌帶著門徒在安息日行走，門徒拍了麥穗，門徒的舉動立刻引來法利賽人的不滿，控訴門徒干犯安息日的規矩。耶穌引述了大衛和跟隨他的人所做過的事，並重新以「人子」的身分詮釋了安息日的意義，「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

所以，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可一27)。耶穌重新詮釋了安息日的意義，更新了上帝百姓對於安息日的實踐。

耶穌復活之後，彼得領受了從上帝來的異象，被帶領到外邦人的家中傳講福音，並見證聖靈降在外邦人身上，有感而發：「神既然給他們恩賜，像在我們信主耶穌基督的時候給了我們一樣，我是誰，能攔阻神呢？」(徒十一17)

彼得因著上帝的作為，更新了自己與外邦人的互動方式，之後在耶路撒冷大會見證上帝的行動，促進初代教會更新既有的「神學」

從上述這兩個記載在新約聖經的事件中，可以看到更新實踐的四個檢驗原則：上帝優先性的檢驗、連續性檢驗、方向性檢驗和務實性檢驗。

**這四個原則幫助我們不曲解上帝的心意**，並在聖靈的引導中誠實地檢視更新的實踐是否符合上帝自我做示的行動和心意。

**1. 上帝優先性檢驗：**在這兩個例子中，上帝是首先的行動者。是耶穌先重新詮釋了安息日的意義，初代教會才對安息日有了新的實踐；是聖靈先降臨在外邦人身上，初代猶太信徒才對接納外邦人的做法做出全面的調整。人類的神學建構和信仰實踐不應限制上帝的作為，而是透過反省上帝的作為，調整我們既有的神學和信仰實踐。這絕不是否定絕對真理的存在，而是堅持只有上帝才是絕對的真理。人類的神學言說是試圖用我們的語言表達對上帝行動和啟示之理解，如同物理學家提出各樣的理論來解釋宇宙的實存，依此分辨我們該如何行動。在更新我們的信仰實踐時，我們需要問，這實踐是否與我們察驗到上帝的作為相符？

**2 連續性檢驗：**任何神學的創新都需要接受上帝話語的檢驗。安息日的誡命首先是頒布給剛從埃及為奴之地出來的以色列人，目的不是要轄制他們的生活，而是透過一週一天的安息日培育他們成為自由人，目的是要使他們活在自由中。因此耶穌重新詮釋安息日時，祂並不是漠視舊約的規定，而是把上帝起初的心意彰顯出來。同樣地，在舊約中記錄著萬國萬民間歸上帝的終末願景，彼得透過察驗上帝的行動，把上帝的心意言說出來。因此在面對實踐的更新時，我們要問：在聖經中是否埋下支持新實踐的前例或種子？

**3. 方向性檢驗：**上帝的行動不是漫無方向的，而是帶領世界朝向上帝終末的國前進。正如同上帝的行動在教會的行動之前，上帝的國也在教會之前。教會不是努力把上帝的國帶到這世界，而是在聖靈的引導中不斷更新，被邀請與上帝一起進入這世界。這個旅程有個終點，就是上帝終末的國 (the eschatological kingdom of God)，正如耶穌教導門徒的禱告，「父啊 . . . 願你的國降臨」(路十一2)。透過耶穌的教導，門徒認識到安息日所指向的真安息；透過聖靈澆灌在外邦人身上，猶太基督徒開始朝向先知以賽亞所描述的終末願景而活(賽十一)。在面對更新的實踐時，

我們要察驗：這更新的實踐是否把上帝的百姓指向上帝終末的國？

**4. 務實性檢驗：**我們的實踐不是在真空中發生的，總是在具體的時間和空間中展開，因此必然受到當下處境的限制。更新的實踐不是忽略現實情況，不顧現實地抱持著浪漫情懷和理想主義，而是認真看待人們當下的情況，從人們既有的處境出發（start with where people are）。

實踐神學的前兩階段幫助群體辨識現況( define reality )，而最後更新的實踐不是抽離現況的實踐，而應是根植於現況的實踐。

當彼得見證了聖靈在外邦人中的工作後，他並沒有立刻要求全部猶太基督徒改變既有的神學和實踐，以耶穌門徒的身分頒布一套新的信仰實踐做法，而是在耶路撒冷大會中坦誠地分享事情的經過，在群體中察驗上帝的行動，最終才改變了初代教會對外邦人的態度（徒十五）。

因此，在探索新實踐的時候，我們需要誠實地反省：這更新的實踐是否可接地氣，從人們既有的處境出發？

**四、三種領導形式**〔5〕5、Osmer, Richard Robert. 《Practical Theology: An Introduction.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2008. P.176-178。

讓我們首先考察領導理論中常見的三種領導形式。一種是任務能力(Task competence)。這是在組織中執行領導角色任務的能力。例如，在大多數會眾中，領袖會執行諸如教導、講道、運行委員會、帶領敬拜和探望病人等任務。勝任這些任務是領導力的重要組成部分。

**轉化型領導(Transactional leadership)**是通過權衡過程影響他人的能力。它採取互惠互利的形式：我為你做這個，作為回報，你為我做那個。在組織領導中，這以兩種基本方式發生：**(1)** 滿足組織內參與者的需求，以換取他們的貢獻組織。**(2)** 進行政治權衡以處理組織中不同聯盟的競爭議程，以便它能夠最好地實現其目標。領導者必須處理其組織中不同聯盟的競爭議程。領導者必須通過妥協、說服和權衡來協商這些相互競爭的議程。

**變革型領導(Transforming leadership)**力涉及“深刻變革”，借用羅伯特·奎因 (Robert Quinn) 的恰當說法。它正在帶領一個組織完成一個過程，在這個過程中，組織的身份、使命、文化和運營程式發生了根本性的改變。在會眾中，這可能涉及其自身的改變 敬拜、團契、外展和對不同的新成員的開放態度。這涉及對會眾可能成為什麼樣的成員提出一個願景，並動員致力於實現這一願景的追隨者。領導深刻的變革代價高昂且有風險。領導者必須執行辨別自己核心價值觀的“內部工作”，以及他們領導的組織的“內部聲音”。變革型領導者必須繼續致力於實現其內部願景，即使他們授權他人重塑自己的願景。會眾中需要所有三種形式的領導。牧師、教師、委員會主席

和照顧者必須有能力執行各自的任務。會眾還需要事務型領導者，他們能夠回應將人們帶到會眾的需求，並願意參與競爭議程的政治鬥爭，以使不同的群體能夠一起工作。

**簡單的說：領導的三種形式；**

- 任務能力：在組織中很好地執行某個角色的領導任務。
- 轉化型領導：通過權衡過程影響他人。
- 變革型領導：領導一個組織通過其身份、使命、文化和運營程式的“深度變革”過程。

**五、僕人式的領導**〔6〕6、Osmer, Richard Robert. 《Practical Theology: An Introduction.》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2008. P.183-194。

任務能力、轉化型領導和變革型領導之間的區別為我們提供了思考領導變革。然而，它幾乎沒有告訴我們改變的目標：改變的目的是什麼？這取決於對組織的反思及其在特定環境中實現這一目標的能力。在教會中，這涉及對幾個關鍵問題的神學反思：會眾的使命是什麼？

會眾在目前的情況下，如何最好地執行使命？

領袖在引導會眾實現其使命方面扮演什麼角色，可能需要進行哪些改變才能實現這一目標？

在這裡，通過思考耶穌作為僕人形式來回答這些問題。雖然，基督作為上帝的“受苦的僕人”在新約中被用來描繪他的祭司職位。

很明顯，這個主題也被用來描述上帝君王統治的本質。基督以僕人的形象重新定義了權力和權威的本質。

他教導他的追隨者，僕人是門徒社區和這個社區內領導力的使命的基礎。當耶穌的兩個門徒要求他在他進入他的榮耀時讓他們坐在他的左右手上時，耶穌回答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尊為君王的、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在你們中間，誰願為首，就必作眾人的僕人。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馬可福音 10:42-45）。

雖然，僕人式領導可能會受苦，但這並不是為了受苦而受苦。它是在追求自己的呼召或職業中受苦，在面對衝突和抵抗時受苦。

簡單的說：僕人式領導的精神是用謙遜深化任務能力，轉化領導力作為領導，滿足“最深層需求”和跨越邊界、轉化領導成為變革指導的領導。

獲得任務能力需要承諾、努力工作和經驗，它需要謙卑。謙卑不應被誤認為是虛假的謙虛或溫順

和溫和。相反，它是對比社會的美德，在這種社會中，權力和權威是按照基督自我奉獻的愛來看待的。

### 小結：

董家驊牧師認為：「教會並非僵化的群體，而是一個在聖靈中不斷更新和改革自己的群體。更新當下的實踐不必然代表推翻過去的做法，而是在察驗上帝的心意和行動中，誠實地審視這些做法是否與之一致。」讓我們大家一同學習研究，帶來教會的復興。與大家共勉。

# 第九課：神學的再思

## 前言：

我們前面已經談論過實踐神學四個主要的任務與方法，其中談論到藉著神學的反思來思考我們對處境中的反應與實踐。可見，神學對思考對於實踐神學的重要，因此我們再一次藉著霍華德·斯通/詹姆斯·杜克、著作(Howard W. Stone、James O. Duke)陳永財譯，《基督徒的神學思考》(How To Think Theologically)，香港：基道，2007。一書、來回顧一下神學思考讓我們所需要關注的一些重點；摘錄如下：

## 一、神學思考

神學思考的目的不是提出我對我的基督教信仰的理解，而是發展出我們基督教會尋求理解的信仰那最有可能的理解。(P.9) 神學思考一個簡單的定義是「信仰尋求理解」。(p16)

## 二；信仰尋求理解

首先，神學典型地被擴展到包括所有與宗教生命有關的事情。不單是上帝的觀念本身，一切與信仰、教會和事奉有關的事情都被稱為神學。

福音 --- 上帝透過拿撒勒的耶穌---基督---帶來的救恩有關。

其次，神學往往引申地用來指和基督教中關於上帝的陳述的功能，與世上其他宗教及社會中關於超越的陳述的功能有關。

## 三、深印的神學 (embedded theology)

基督徒從與他們的基督教日常無數的相遇中一包括正式和非正式，有計劃和沒有計劃一學習信仰是甚麼。這種對信仰的理解，由教會傳播，並由會友在日常生活中吸收，我們會稱之為深印的神學 (embedded theology)

我們稱為深印的神學的東西也往往被稱為初階神學（**first-order theology**）或見證的語言（**the language of witness**），由對信仰的意義最即時和直接的見證構成。它植根（深印）於教會和會友的傳道和實踐。它是基督徒活出日常生活時的隱含神學。

#### 四、深思熟慮的神學（**deliberative theology**）

深思熟慮的神學（**deliberative theology**）是對信仰的理解，是源自一個小心思考深印的過程。這種思考有時稱為次階神學（**second-order theology**），它跟隨並回顧深印在信仰生命中的隱含理解。

次階思考的本質是對每個信仰的見證有某些批判的距離。從遠景進行深思熟慮，遠離深印的神學那更強烈的個人觀點。感情、記憶和（不管多大可能）先入之見要不是放在一旁，就是與其他相關的資料一起評估，藉以發現一些我們較狹窄的個人觀點不容許有的洞見。

#### 五、深印和深思熟慮的神學之間的關係

深印和深思熟慮的神學之間的界線有時是驚人，甚至分明的，將彼此分歧的神學信念分開。……更常見的情況是，這兩種神學互相重疊，它們之間的界限只存在於一個連續體的某些點上，只是程度上的差異。

一方面，教會領袖或學者的神學是基於大量研究和衡量證據，這種神學可能顯得(或假裝)比實際上遠為深思熟慮。無論有意或無意，神學家都可能對自己的觀點過分欠缺批評，過分不願意檢視和衡量其他選擇，以致不是真正的深思熟慮。

另一方面，深印的神學絕對並非總是或無可挽救地不是深思熟慮的。幾乎所有基督教在歷史信經中提出的教義或教導都是為了回應互相衝突的深印的神學的矛盾而寫成的。因此，它們在建構基督教的信息時，至少保存了某程度的神學深思熟慮，而我們也可以從中找到這種深思熟慮。

無論如何，深印的神學由基督教信仰最直接和最熱誠的見證組成，並不是說這些話語和行為是完全輕率和不經思考的。以講道為例。很多講員準備講道這個任務時，都是剛從戰壕一從呼喊、喜樂、個人掙扎、失敗和勝利一回來。從神學角度深思熟慮，將這些思考和生命經驗關聯起來，然後才決定說甚麼。講章可以源自深印、初階的神學理解，但卻是次階神學思考辛苦得來的結果。

## 六、神學地思考的挑戰

雖然深思熟慮的神學思考可能相當普遍，但基督徒雖然是神學家，卻並非常常無可避免地把握任何機會進行神學思考。當是時候要他們陳述自己的神學時，很多基督徒除了重複熟悉的句子外，不大知道應該說什麼。

雖然這樣，從深思熟慮的神學思考得到的東西不能從其他方法得到。身為基督徒，我們蒙召追求在信仰中成長：藉著重新學習和增強我們對信仰已經理解的東西，並藉著擴展、加深，甚至糾正我們對信仰最初的理解。我們蒙召更深刻地認識上帝和自己，為自己的生命和外面的世界將那知識的結果連結起來。(p33)

## 七、神學思考的主要運作

神學思考的主要運作有三種：（1）解釋基督教信仰的意義；（2）將這些解釋與其他解釋關聯起來；和（3）評估這些解釋與它們的關聯是否恰當。

### （1）解釋基督教信仰的意義；

好些見解集成一套大致獨特的解釋便構成觀點（viewpoint）或視角（perspective）。我們對事物有甚麼意思的解釋連繫到我們自己特定的視角，正如其他人從他們自己的角度進行解釋一樣。

### （2）將這些解釋與其他解釋關聯起來；

涉及關聯一也就是將兩個或更多獨特的命題帶進與彼此的關係中。關聯可能在問題和它們所得的答案之間出現，或者在一個特定問題的多個答案之間出現，

關聯這個詞在幾十年前因為田立克（Paul Tillich）的著作而在一些神學家當中流行起來。田立克提倡神學依從一種「關聯的方法」（“method of correlation”）。田立克主張人類生命和文化提出關於人類存在的終極意義的問題，對此宗教和它們的神學提出回答，而神學思考的任務就是將這些存在的問題和它們的神學答案關聯起來。

解釋的關聯並非總是和諧、附加地加上意義。不同的觀點往往帶來互相衝突的意義。例如：從寶石學家的立場來看，一隻戒指可能是沒有價值的首飾，但對戴戒指的人來說，它卻表示真愛。

### （3）評估這些解釋與它們的關聯是否恰當

神學思考運用幾種評估。由於神學與信仰尋求理解有關，神學家要盡可能達到最完整和準確的理

解。被評估的是一種神學的充分性。在進行這種評估時，會考慮幾個因素。關於充分性的四個最常見的測試值得在這裏簡略地提出：基督教的合適性（Christian appropriateness）、可理解性（intelligibility）、道德正直性（moral integrity）和有效性（validity）。

## 八、從神學觀點到神學模板

基督徒已經有神學角度，一個看世界的角度，是他們對基督教信息的信仰的主要部分。神學地看事物就是根據它們與那信息的關係，辨別、關聯和評估它們的意義。

在從深印的神學轉向深思熟慮的神學時，我們察覺到——或許是第一次——我們的神學觀點起模板（template）的作用，就好像在神學以外的領域所使用的一樣。

### (1) 思想的模板

人類的思想以某些不可或缺的結構或模式運作，這些結構或模式組織和理解感官接受的資料。例如：心理學家使用羅夏測驗（Rorschach test）知道大腦根據個人的經驗、情感和智力組織墨迹（inkblot design）；對一個人來說，墨迹的形像令他想到一個美麗的山景；對另一個人來說，同樣的墨迹可能暗示生殖器。我們稱思想的這些結構為模板，它們是將資料組織成可以處理的整體所不可或缺的。

### (2) 神學模板

從事神學思考的基督徒以神學模板運作，這種模板將生命的資料整理和組織。他們使用模板找出事物怎樣存在，預測可能會發生甚麼事，並就信仰要求確定一個處方（一個神學建議）。

那是他們用來、看世界的鏡片。每個身為神學家的基督徒都有一塊這樣的模板。每塊模板都和其他基督徒神學家的模板不同，也和其他宗教、政治或文化運動的模板不同；它是一個解釋、關聯和評估事物與基督教上帝的信息中的信仰的關係的神學意義模式。

或許，認出神學家模板的關鍵或發現自己的深印神學模板的最輕易方法，是尋找甚麼得到強調。

模板的元素可以由它們的功能辨別出來：它們是神學家藉以找出自己的方向，用來確定一個解釋、關聯和評估的過程。因此我們提過信仰作為多面的現實，同時是個人又是群體的；擁抱信念、行動和感受；尋求理解；及其他等等。

### (3) 神學資源

甚麼元素參與組成一個神學模板？由研究深印和深思熟慮的神學來判斷，最重要有四個：聖經、傳統、理性和經驗。

#### 【附錄】

#### 實踐神學基本功：牧養循環

2017-02-21 / PRACTICAL THEOLOGY STUDENT

<https://practicaltheologysite.wordpress.com/2017/02/21/%E5%AF%A6%E8%B8%90%E7%A5%9E%E5%AD%B8%E5%9F%BA%E6%9C%AC%E5%8A%9F%EF%BC%9A%E7%89%A7%E9%A4%8A%E5%BE%AA%E7%92%B0/>

關於作者 about the author

陳世賢(Chen Shih-Hsien/Steven Chen)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Social Work, B.S.W.), 2010-2014

中華福音神學院(China Evangelical Seminary in Taipei, M.Div), 2015-2018

普林斯頓神學院(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Th.M. in Practical Theology), 2018-2019

這篇文章針對實踐神學中的牧養循環(Pastoral Cycle)而寫，也希望裡頭有足夠的材料供日後取用，非常淺談，希望在思考「實踐」的向度上有些貢獻：

#### 壹、實踐神學中理論與實踐的關係

人們往往將「實踐神學(Practical Theology)」理解為一種「應用神學(Applied Theology)」，也就是學了神學之後把它應用出來，打個比方，在這思維下，神學理論與實踐之間的關係就像是「科學」與「科技」，有了科學，再藉由科技把理論應用出來，這背後的思維為 theory-practice(理論-實踐)。

然而，這種觀點預設了其他神學訓練(theological disciplines)不是本質就是實踐性的(例如：系統神學)，這只會促使「理論」與「實踐」分家，結果就是當代一些現象(例如牧者覺得不需要念太多神學、信徒覺得「神學」是門遙遠的高深學問)。

並且，若我們只用「應用」的眼光來看待實踐，會在不知不覺中將效果(影響力)當成目標，而忽略了有些實踐也許不見得有很好的果效，但它本身就蘊含著很美的價值。

因此，有學者提出 theory-laden 的眼光(取代 theory-practice)，使我們破除將理論與實踐二分的想法，而明白到所有的實踐本身就有理論預設在背後和其中(往往是我們沒有意識到的)。[1]而理論也必須依附著實踐而存在。

## 貳、實踐神學給我的看見：基本功「牧養循環」

實踐神學給我的啟發是，我在神學院中所學的神學，以及我在生活中(含教會事奉)的實踐，不需要是二分的。實踐神學的宗旨是帶出謹慎的牧養(為避免被誤以為實踐神學是牧者的專利，我們也可說"謹慎的基督徒生活")：我們的牧養可以發自神學傳統與聖經，並經過深思熟慮的反思的。而非在神學院學一套，畢業後就任意覺得怎樣做好就怎樣做。

理論可帶出實踐，但實踐又會回過頭來形塑理論，因此兩者間的關係是互為因果，因此，在實踐神學中有個重要的基礎，稱為牧養循環(Pastoral Cycle)，本文就是要介紹這種實踐神學方法。[2]

實踐神學認為基督徒應當不斷反思自己，調整自己的實踐。這種在學習/反思以及參與/行動之間來回的生活，有個名詞叫做 Praxis，[3]不同於過往對 practice 這種「一個概念或理論應用於真實生活」的單向線性觀點，Praxis 是指不斷地動態循環，正如 Laurie Green 的提醒：

這個專有名詞有時會被誤解為只是「實踐」，但它的意義包含更廣。它包含了一種必然牽涉到行動的反思，以及一種需要反思的行動。……它提醒我們，任何沒有反思的行動都會變得不負責任，而沒有行動的反思則是一潭死水。[4]

『實踐神學的反省』可分為四大階段，是我不只一本書中都看到的，以下的循環大家可以一個人進行，也可以湊 3、5 人，以小組的方式一起進行。[5]

### 一、經驗(或當下的踐行)

實踐神學的起點是當下的處境(而非一個形而上離人遙遠的抽象命題)，在處境中我們會經驗到一些感受或狀況，或者我們的行動會為我們帶來這些經驗。例如組員聚會常遲到、教會面對同志婚姻合法化的挑戰、牧者在牧養中精疲力竭、或者台灣教會流行以人數多寡來評估「健康」與否、設計聚會時我們常常想放電影、出遊之類「吸引人來」的項目。

正視這些經驗的存在是必要的，它使我們不會忽略現況，做個真實的活在當下的人，也因為正視經驗，我們才有可能進一步處理它。

### 二、分析、探索經驗

實踐神學認為，所有實踐背後都有價值或者神學預設，第二階段的目的，就是我們要去分析這一切背後的預設是什麼。

例如：組員聚會常遲到，是因為什麼原因？睡過頭。那是什麼原因使他睡過頭？若不是體力因素，會不會是他裡頭對教會或信仰有些特定的觀念？我們去把這經驗背後的產生原因分析出來。

例如：牧者在牧養中精疲力竭，是因為會眾期盼他做超人，替會眾解決生活中的所有問題，而該牧者本身也不婉拒這些請託。

以上是簡單舉例，事實上，分析這件事根據現象的複雜度以及我們手邊的工具為何，可以有很不同的做法以及精準度。所以在這階段，實踐神學需要一些工具，因此會和社會科學、心理學、人類學等學科互動，藉這些學科深入現象，有更精確的判斷。(例如教會若要面對同婚議題，就不能缺乏社會學、法學以及政治學的視角。)

例如：台灣教會認為規模大、人數多，就是「健康的教會」，並且有時不小心以此為目標存在著。這背後是第二波工業革命後汽車發明，使超大型教會得以出現(mega church)，「大教會」才成為可見並被拿來當作審美的標準，加上組織管理學的影響，使標準化(ex:一套培訓系統每個信徒都用。)在教會中盛行，教會快速生產一群又一群一模一樣「屬靈 DNA」的信徒，人數迅速破千。(北美國為大陸國家，台灣為海島國家，兩者天然特性就已不同。若教會規模要以美國為範本，至少須留意這點。)

這樣的分析是銳利的，也是需要技巧的，但若要避免我們的實踐被世俗同化，我們就須留意侯活士所說的：

我們需要一些擁有技能的牧者，他們能分析我們當下的踐行，並質問這些踐行是服事哪一個社會秩序，並帶領我們進入特殊的基督教習慣。[6]

### 三、神學反思

在充分的分析完經驗之後，我們應該對於事情的原因或者可能帶來的後果有所掌握，這時，再使用聖經、神學、教會歷史等信仰資源對其進行反思。

我們必須使自己正在經歷的一切與我們的信仰連接上，我們才有可能以信仰形塑我們的實踐，縱然是在教會當中的作為，只要沒有經過反思與連結，仍然可能跟上帝毫不相關。

我自己這邊的盼望是藉由實踐神學的反思，我們的「實踐」不再只是一種「牧養術」。我相信教會需要的不只是技術性的實踐(technological practice)，而更是需要神學性的實踐(theological practice)。反思的部分亦然，不只是想怎樣做會更有效(How?)，也需要探討為什麼要做(Why?)。

因為所有的技術都有價值預設，在探討諸如「做什麼可以使教會人數增加？」(“可能”預設教會人多就是牧者的成功)、「要怎樣安慰傷心的人？」(在一些學派中，忽略了傷心的人“可能”也同時是最自私的人)這些操作技巧之前，我們需要先明白例如「教會是什麼？」、「為什麼世界中要有教會？」等等更基本以及重要的問題。

也因此，諸如「道成肉身」、「神人二性」、「三一互滲」等往往看似玄妙的教義，才有可能與我們的教會團契生活、基督徒的社會實踐等等日常有關。

Green 的《做神學：一同走進處境神學》書中對「反思」階段提出具體的操作方式，也就是當我們分析完現況，開始用我們的信仰對其進行反思時，我們會產生一個「直覺」，但是，我們需要「檢視」這個直覺是否正確，因為我們的反思可能出自解經錯誤或者對上帝錯誤的認識，這個時候，請教專家的意見(例如牧者或神學院老師)是重要的，這之後，會產出有實質內涵的東西，稱為「新見證」。<sup>[7]</sup>

例如面對組員聚會常常遲到的問題，組長「分析狀況」後判定組員的問題是出在對團契沒心參與，因此在「反思」階段決定以希伯來書十章 25 節：「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來當自己面對這狀況的態度，這是他直覺上的反應：將相關的經文(聚會方面)跟教會中的狀況(聚會方面)連上。

但是，如果他請牧者幫助他「檢視」這個直覺是否正確，也許熟悉希臘文的牧者可以告訴他，「不可停止聚會」是分詞片語，用來修飾前一節的「彼此相顧」，所以希伯來書作者的關注重點不是放在要信徒遵守不斷聚會的「戒律」，而是要信徒彼此照顧。那麼，怎樣可以彼此照顧呢？作者表示：就是透過不停止聚會。

如此一來，經過「檢視」之後，組長有了新的見解，對於現況的神學反思也更加接近基督信仰(「信徒彼此相愛」，而非僅僅「你們要來！」)此外，他也就明白，上帝呼召他邀請組員進入一種彼此相愛的生活步調，否則，他接下來可能只會想出一些能吸引組員來聚會的主題(最終使組員淪為消費者，想來就來，沒興趣就走人)，而完全忘記了聖經中對信徒的期待有個高度在(聖經不接受我們帶著消費的態度參與群體，卻要求我們捨己委身其中)。

此時，他可以帶著這新的看見，準備進到下一階段了。<sup>[8]</sup>

#### 四、產出新行動

經過反思之後，就要擬定新的行動。我注意到不只一本實踐神學的書都會提醒，我們在過程中要注意「上帝已經在這世界中做了什麼？並且祂正繼續在這世界中做什麼？」我們經過反思後要帶

出的新行動，是我們加入進上帝正在這世界中的作為當中。

不同的人處於不同的經驗中，用不同的方式分析現況，有不同的神學傳統以及解經方法，以及不同的做事風格，所以，第四階段真可說是百花齊放，不同的基督徒來做相信會有很不同的結果。無論如何，從階段一一路走來，這整套過程已經夠嚴謹了(對我自己來說，我想也是很能向上帝負責了)。

### 參、螺旋式流程(Spiral)

新的行動會帶來新的經驗與現狀，因此我們又會回到「階段一(經驗)」，再繼續分析、繼續反思、繼續擬出新行動……如此循環。

不過，新一次帶出的經驗，已經不同於原本的經驗，因此，這個動態的循環過程也可以說是一種螺旋。不只是在原地轉動，而是一直向前推進。

此圖參考自羅利·葛林，《做神學：一同走進處境神學》，頁 33。

### 肆、缺少此觀念的可能風險

我之所以愈來愈感到牧養循環重要，是因為經歷了許多現況，無論是教會中的，亦或是個人的，亦或是教會與社會相遇時碰撞出的。

我感覺，通常我的做事方式都是從階段一(經驗)直接跳到階段四(新行動)：我看到一件事，或我經歷到一個狀況，我會直覺式的反應。中間缺少對現狀更細緻的分析，以及謹慎地以我的信仰來鑑別它。因此容易傷人，或者不謹慎地行事。

### 伍、結語

有了牧養循環的架構後，我開始試著更多分析現況，以及常常邀請我在神學院、教會中所學習到的關於上帝的事，來模塑我的眼光以及作為。(當然，我至今最弱的項目是階段四，我的行動性不高，這是我的自覺。)

本文中我刻意避免拿某項特定的現況從階段一做到階段四，如果讀者想看整套的範例，建議閱讀華神期刊第七期(2015年)，當中有篇由董家驊牧師所寫的〈作主門徒的實踐：北美華人教會華與青年事工為個案的一個實踐神學探索〉。

附註：

[1] John Swinton and Harriet Mowatt, *Practical Theology and Qualitative Research*(London : SCM, 2011),17-19.

[2] 可參考：

(1)羅利·葛林，《做神學：一同走進處境神學》，頁 26-33。

(2)保羅·巴拉德，《實踐神學導引:服事中的神學思考》，頁 98-99。

(3)Mark Lau Branson and Juan F. Martinez, *Churches, Cultures & Leadership*.40-49.

(4)John Swinton and Harriet Mowatt, *Practical Theology and Qualitative Research*.94-98.

[3] Mark Lau Branson and Juan F. Martinez, *Churches, Cultures & Leadership*(Downers Grove, Illinois : InterVarsity Press, 2011),26.

[4] 羅利·葛林，《做神學：一同走進處境神學》（香港：基督教文藝，2012），頁 7-8。

[5] 建議由平信徒小組為規模進行實踐神學循環，是《做神學：一同走進處境神學》的特點。

[6] 侯活士，《異類僑居者》（香港：基道，2012），頁 288。

[7] 羅利·葛林，《做神學：一同走進處境神學》（香港：基督教文藝，2012），頁 127-134。

[8] Green 也指出，所謂「象牙塔神學家」，就是一生理在這個反思的次循環中(直覺－檢視－新見證)。(頁 134)

# 第十課：從反思到行動

## 前言：

實踐神學給我們在牧養上最大的幫助、就是所謂的：牧養循環的行動；換句話說：就是從經驗而探索、由探索而反思所生的「新行動」；然後、在新的行動中、將會產生 --- 新經驗、新探索、新反思 --- 又將再次的產生新行動。如果，我們在牧養循環的行動這中遺漏了一個重要的階段，將會造成過程的扭曲、這是必須值得關注的一個要點、稱為：「循環的扭曲」。

同時，在「新行動」中，也會面對衝突和阻力，但也將會產生新的能量與新的關係；在這種情況下，人們可以自由地互相挑戰，也可以互相支持；在這樣的新情況裡，我們能夠用什麼樣的維度去處理好領導與會眾之間的關係；奧斯默(Richard Osmer) 提供了一個「開放系統理論(Open Systems Theory)」、讓我們在行動中能夠有一個很好的參考的資料，使得我們能夠更好地處理教會變革時的內部關係。

## 一、開放系統理論(Open Systems Theory)概要：

現在藉著奧斯默 Osmer, 著的「實踐神學導論」一書[ 1 ]1、Osmer, Richard Robert. 《Practical Theology: An Introduction.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2008. P.199-207。來解釋「開放系統理論」的應用：

### (1) 開放系統理論---概述

開放系統理論是基於生命網路概念的生命科學“新綜合”理論家族的一部分。它將生物體描繪成開放系統，它們與外部環境相互作用以求生存。因此，“開放”表示所有形式的生命都依賴於它們所居住的環境並與之持續互動。它們從環境中汲取能量和資源，將它們轉化以維持自身，並轉化它們 進入輸出。“系統”表示各個內部分或子系統的互連

作為一個依附於其他系統的系統，它必須辨別如何應對其本地環境中經濟系統的這些變化，以及依附在全球經濟系統的變化中。它將會眾中的領導視為一個組織系統，由子系統組成並與環境中的其他系統相互作用。它提供了一個變革模型，該模型考慮了組織內部和外部的因素以及它們之間的相互作用。關於會眾的開放系統視角提供了對許多問題的洞察力。

在這裡，我只關注三個，以會眾變革領袖面臨的問題的形式提出？什麼樣的會眾變革願景？什麼樣的最能體現會眾在其特定背景下的使命？

開放系統理論鼓勵會眾領袖根據情境進行思考。如果會眾是與其他系統相互作用的組織系統，那

麼會眾的使命將根據其情境具體化。領導變革的關鍵是形成一個願景，即會眾可能會變成什麼樣，帶領會眾完成這種使命、需要組建一個既令人信服、又可以實現的願景。

## **(2) 會眾需要什麼樣的變革過程：革命性的？還是進化性的變革？**

組織變革理論通常區分兩種變革模式：革命性的和進化性的。兩者都可以導致會眾系統的深刻變革。 **Connie Gersick** 用間斷均衡的概念描述了組織的革命性變化。

這包括三個基本思想。

首先，所有組織都擁有一個“深層結構”，即組織相互關聯的子系統及其與環境的關係。

其次，這種深層結構在平衡時期得以維持。

第三，當這種平衡被打斷並且組織的深層結構發生改變時，就會出現革命時期。這是對系統的一次重大衝擊，涉及重大而快速的變化。舊結構倒塌；新的團體和領導者上臺；身份和操作程式以可見的方式發生變化。因此，革命性變革通常涉及組織中的重大危機，並以從“之前”到“之後”的清晰過渡為標誌。

相比之下，進化的變化是漸進的。它通常始於對組織子系統的改變，產生微小的變化，從而變成與過去保持一致；進化的變化往往不會導致深刻的變化。然而，許多組織理論家認為，它有這樣做的潛力。 **Karl Weick** 和 **Robert Quinn** 將這種觀點概括為“跨單位同時進行的小幅連續調整，可以累積、並創造實質性變化。這種情況稱之「緊密耦合的相互依賴」。

“緊密耦合的相互依賴”是指高度的相互依賴。跨組織子系統的行動和影響。系統某一部分的變化必然會影響整個系統。隨著時間的推移，一個子系統的創新會擴散到整個子系統。

因此，深度變化可以遵循革命、或進化的路徑。因此，領袖面臨的問題之一是，這些路徑中的哪一條最適合他們的特定會眾。系統需要大震動嗎？或者，隨著時間的推移，一個子系統的微小增量變化會影響整個會眾嗎？

## **(3) 如何支援會眾不同級別的變革？**

**Warner Burke** 確定了受到影響的組織的三個級別(**Karl Weick** 和 **Robert Quinn**，“組織變革與發展”，《心理學年度評論》50 (1999 年): 375，引自 **Burke**，組織變革，第 68 頁。)通過全面的變革過程：個人、團體和整體系統。

在所有三個層面都可以找到抵抗和支援。因此，對於領袖來說，重要的是不僅要從整個會眾系統的角度來思考變革，還要從以截然不同的方式參與變革過程的特定個人和群體的角度來考慮變革。

個人級別。個人以多種方式應對組織變革的過程。這與他們的個性、生活經歷、對組織的投資以及價值觀和信仰有關。領導者關注這個層次的組織變革是非常重要的。許多人將會眾變化視為一種損失。當他們對事情的現狀感到滿意時，這種改變就會被強行扼殺。

對於領導者來說，承認個人的這些失落感、以及他們經常產生的抵制是很重要的。這種感覺是對變化的自然反應。雖然領導者必須盡最大努力照顧這些人，但他們不能讓他們破壞變革的過程。他們必須在內部繼續致力於他們的願景。

**子系統級別：Burke 認為群體是組織中最重要的子系統，原因有以下三個：**

- (1) 它們是個人與組織之間的主要介面；
- (2) 他們是社會關係的焦點和個人的支持；
- (3) 它們決定了個人對組織現實的主要感覺。

雖然團體在許多會眾中扮演這些角色，但並非所有會眾都如此。

主日早上的崇拜通常完成第一個和第三個。此外，在家庭教會中，已經完成（即對組織現實的感覺）被默許並廣泛傳播，而不是根植於其中。然而在許多會眾中，團體確實扮演了這些角色。教會學校課程或小組聖經學習通常是主要的來源。個人的埠（#2）。

同樣，許多兒童和青少年與會眾的主要聯繫點通常是他們的主日學班或青年小組，而不是周日早上的崇拜（#1）。

此外，成年人可以找到委員會工作。枯燥乏味或極具挑戰性，傳達有關會眾組織現實的重要資訊（#3）。

因此，在領導小組時要牢記會眾的小組級別作為一個組織非常重要改變。如果群體有時扮演伯克所描述的那種角色，那麼他們就會形成強大的阻力線，以抵抗深刻的變革。相反，它們可以作為變革的主要來源。在以下情況下，請注意組。

**總系統級別：**領袖們從整個會眾系統、它所經歷的階段、以及領袖必須採取的步驟來引導他們完成這個過程，這也有助於他們思考變革的過程。當您閱讀案例研究時，看看您是否能發現這些階段和步驟。

**Robert Quinn 提供了一個組織變革的四階段模型，他稱之為「轉型週期」。**

(1) 發起團隊對變革的必要性產生了強烈的認識，並開始形成對理想未來的願景；它開始根據這一願景採取行動並承擔風險。

(2) 不確定性——那些引領變革的人開始從事更嚴肅的實驗和創新形式；很可能，這些新舉措中至少有一些失敗了，導致對變革推動者部分的懷疑和不確定性並增強了阻力；領導者感到迷茫，

但如果他們（和組織）能夠容忍這段不確定的時期，就會加深他們的願景並開闢新的行動路線。

(3) 轉型——波及整個組織，導致其身份、使命、文化和運營程式發生深刻變化；新能量被釋放並形成關係。

(4) 均衡的常規化狀態；已經開發和掌握了新的角色和結構；具體問題可以由新的組織系統處理。

約翰科特 (John Kotter) 研究了 100 多個有意啟動深刻變革過程的組織，並得出轉型努力經常失敗的結論。他從他的研究中汲取了兩個教訓。

首先，深刻的變革經歷了一系列需要大量時間和精力的階段。從長遠來看，為了加快流程而跳過步驟通常不會帶來回報。

其次，任何步驟中的嚴重錯誤都可能對整個過程產生破壞性影響。

以下是他確定的八個步驟，以及領導者、團隊或領導者的潛在錯誤——漸進式創新——組織邁向新的道路：

1. 建立緊迫感（錯誤：未能說服他人需要變革或組織面臨危機情況）。
2. 形成一個強大的指導聯盟（錯誤：未能組建一個團隊來領導變革努力並允許他們利用他們的天賦和創造力來塑造這個過程）。
3. 創造願景（錯誤：未能就相對容易溝通的預期未來制定出引人注目且可實現的圖景）。
4. 傳達願景（錯誤：未能使用一切可能的方式傳達願景；未能將這種願景體現在指導領導人的行動中，而不僅僅是言語中）。
5. 授權他人按照願景採取行動（錯誤：未能通過為人們提供他們所需的知識和技能、以適當的方式獎勵他們以及消除他們可能面臨的變革障礙來支持他們積極參與變革過程）。
6. 計畫並創造短期勝利（錯誤：試圖一次性改變所有事情或從一個特別棘手的問題開始，而不是在過程中產生信心的小改變）。
7. 鞏固改進，產生更多變化（錯誤：宣佈勝利過早；改變組織文化需要時間，過早宣佈勝利會扼殺緊迫感和動力）。
8. 將新方法制度化（錯誤：未能發展出超越最初參與變革過程的人、理解並體現已經發生的範式轉變的新領導者的領導力）。

以上是：我們通過與開放系統和組織變革的理論進行對話，反思了會眾變革的過程。這些文獻非常豐富，我們只考慮了它可以幫助領袖思考會眾變革的三種方式。

## 二、由反思到行動：

現在藉著〔2〕2、保羅·巴拉德（Paul Ballard）和約翰·普禮查特（John Pritchard），《實踐神學

導引:服事中的神學思考》(Practical Theology in Action)，香港：基道，2015。190-203 頁。來解釋反思到行動的原則與過程：

## (1) 完成牧養循環的重要性

實踐神學絕非抽象而不具形體的事業，它總是步步「邁向某些滿有恩典的行動」。葛林為教會及其實踐可期待甚麼，下了一個更清晰的定義，他寫道，它「在有關公義、和平和社群的事上，以神學角度來委身於行動」。這類行動往往在異常之處找到知音，卻在熟悉之地失去朋友。

然而，這就是踐行進路的牧養本質：行動與反思、理論與實踐，活在彼此支持與彼此批判之中。信仰沒有行為是死的，就如單有行為的信仰也是死的一般。…以耶穌為開創性的實踐神學家，將深切反思和委身行動結合起來，這宣稱或許並非完全不公允。祂的榜樣是我們的訓令。

以牧養循環的語來說，在宣教上，我們正由反省朝向行動進發。某些實踐神學家建構出個中介階段，即是理解(understanding)的階段。在循環中，反思的階段的結果，就是產生新的理解，即進一步行動的新理論基礎。在多樣的學科探黨與神學反思的相互影響下，將從其中而成的新理論勾勒出來，這舉動可從其中一個方向來觀之。

從概念上說，這可停留在反思的階段，也可歸納為行動的階段。換句話說，它可被視為神學反思的結果，一個由反思過程所產生的暫時結論，賦予個人或群體新的方式來審視最初的處境。重點是，這其中所包含的視野或理解，是搭橋的活動 (bridging activity)：宣教的移動，乃是從反思到行動的。

## (2) 循環的扭曲

務必堅記，這循環並非單一分離的事件，而是由行動與反思組成的螺旋的一部分，這引發新的行動和進一步的反思。這循環並非單一和井井有條的；然而，這並不是說，可繞過這循環。不管其中所包含的何其複雜繁多，也應該將其完成。而問題更往往是出於：遺漏了一個重要的階段，這造成過程的扭曲。這些扭曲般有三類。

### 1. 從經驗到探索：並沒有下一步

當一群基督徒在他們所身處的社區生活中遇上了一難題，他們很自然便會為它尋找更好的理解，以確定他們可以怎樣應付得更好。

這種對牧養循環的扭曲的另一個版本，發生於當小組變得非常投入去探索某個議題，而對議題的注意本身似乎就是練習的目的。

有一個團體，它對西方與其餘三分之二的世界在援助、貿易與債務之間的複雜關係有所了解。它開始熱心地蒐集資料，觀看錄像，還跟駐倫敦的「專家」約談。有人試圖將實況帶到會眾之中，並在教會門廳上設置展覽。不過，夏天來了，熱情開始消退，到秋天時，只剩下至死方休的召集人。值得一試的回應經已耗盡精力，皆因把回應繫於福音的要求，以及將那在社區內外以實踐行動來表示順服的意涵，付諸行動。而這種回應證明是遠超過該群體的委身承諾所能達至的。牧養循環就此胎死腹中。

## 2. 從經驗到反思，一步過：並沒有下一步

有關這循環的另一類扭曲是：將議題放進教會的基督教教育方案，並停留在那裡。這類扭曲忽略了探索階段，相信有恰當並足夠的基督教答案來回應這些困難的生活議題。也可能有人希望，對它們的討論，會以某種方式將它們所產生的罪疚轉移開去。

當在教會內談到失業問題，人很容易使它成為講章或當代議題研習課程的一部分，認為聖經能提供正確的原則和答案。這驅使那些理解複雜的經濟和社會問題的嚴謹分析工作，成為了犧牲品。

錯上加錯的是，教會隨後也忽略了行動的階段，因為該議題遭基督徒家庭小組聚會馴化，結果失去其激發實際回應的力量。抽離實際處境，要知道適切的回應會是甚麼，是不可能的；但至少，有關當地培訓提案的研究、求職支援的研究，以及諮詢中心的研究，或許做得到；於此，教會可提供實際的幫助。由教會城市基金(*Church Urban Fund*)資助部分經費的項目，為全國許多絕望的角落，注入了新希望。

第一個錯誤忽略了探索階段，是屬道成肉身的 (*incarnational*)；它未能承認，上帝能透過聖經和傳統來清晰啟示的同時，也能在世俗的學科之中揭露祂的臨在與真理。第三個錯誤忽略了行動階段是救贖性的 (*redemptive*)；在社會的重大議題上，如種族、性別、恐同 (*homophobia*)，以及露宿問題的本身，它們並非可藉著研經和禱告來救贖。除非基督徒對徹底順服聖經與上帝的召命抱開放的態度，驅使他們採取行動。藉著小組來施行救贖，並不是先知阿摩司會承認的方法。

## 3. 從經驗到行動：兩者之間甚麼也沒有

本章開頭的牧師與詩班的例子，已經清楚展示了這類對牧養循環的扭曲。這是受壓的牧者的典型本能反應。在此，有一個問題要區分出來，這裡沒有時間作你們在神學院中所講的考慮周全的反思；讓神學來影響這個處境，似乎既放縱自我，又過度複雜了；這只是一個要嚴加處理的處境而已。不過，花一點時間在冷靜的探索和反思上，將可省下大量時間去處理一場牧養的罵戰。實習傳道所面對的神學教育的挑戰，不僅是為事奉作準備，而是為深思熟慮的事奉作準備。行動主義是一個神職人員經常給自己的指控，但另類的選擇，證明是難以捉摸的。這另類的選擇是屬乎反

思活動、默想的參與，以及一個事幸：按選定的優先次序來構成異象，並有著充分的神學根據。藉著那在事奉上行之有效、稱之為牧養循環卻遭受輕忽遺棄的方法，以及藉著那勉強維持的事幸，來實現這樣的異象，實在是不行的。

### (3) 六個類型的轉變

當我們考慮到，從我們的反思模型可得出甚麼類型的行動或轉變時，有六個主要模式的轉變是可以運作出來的。同時發生多個模式，是很罕見的，但往往會有個以上的類型的轉變同時進行。此外，顯然不同處境會促使某類型的轉變過於另一類型。

i. 認知的轉變 (cognitive change)。學生和其他涉及牧養的人會發現，過程的結果主要是在知性層面上。參與者所學到的新事物，關乎上帝的本性，或者是在種族方面，社會如何運作，又或者是祈禱對不同的人來說有何意義。（「知性」在此並不一定指「學術」，它是指人類經驗中的認知、思維向度。）若要辯說這似乎有違上述的主張，即牧養循環只以行動作結，那麼我們應記住，在達成最終有效的行動結果之先，過程往往要經過數次的循環；沒有此前數次循環的極積學習，這結果是不可能達成的。

ii. 情感的轉變 (affective change)。這種模式的轉變，涉及由重大的經驗而來的那些情緒上與態度上的轉變。接觸過許多婦女，她們因社章一貫使用的排外政策而感到痛苦，而男性化的禮儀語言，可能導致某些人對崇拜的個別舉動，在態度和情緒反應上都會有所轉變。

iii. 行為的轉變 (behaviourial change)。透過參與一項體驗，暴露了弱點或未經審視的需要，從而學到新的技能；那麼，這些行為上的轉變，可以是獲益匪淺的。新的才幹會浮現出來，然後會從那些受益於這些才幹的人身上，得到肯定，不論這才幹是用來辦好安息禮拜，還是用來成功鋪妥浴室瓷磚！

iv. 人際的轉變 (interpersonal change)。這些轉變涉及處理自己跟他人的關係，無論是個人的會晤，還是團體場合。這也可以是非常有益的，譬如牧師了解到他們經已帶領小組，他以坦誠而無惡意的方式來用心傾聽他們，並發現了一個建設性的方法，他就是如此經歷了一次危險的討論。又或者，學生因定期探訪一個醫院病房，而在牧養關顧的技能方面，感到更自信。

v. 社會與政治的轉變 (social and political change)。這類型的轉變發生在一個人開始看到他或她自己，並不只是一個個體對其他個體產生反應，而是他或她身為整體的一員，是有社會與政治責任面向的。感覺自己存在於集體領域之內，並因身為基督徒，而在這處境下負有神聖順服之責。這種意識，有時可以使人在見解和動機上出現徹底的轉化，而這轉化甚至有如新的悔罪回轉。

vi. 靈性的轉變 (spiritual change)。將這種轉變放到最後，並不是要敷衍地認同這個論述：宗教

上的政治正確（religious political correctness）。這是統轉變的範疇，關乎異象與實踐，兩者皆為有信仰的人賦予力量，並顛覆他們的偶像。這範疇涉及深遠而持續的重新培育塑造，從而迸發（有時爆發）具創造性的力量，好使基督徒能以嶄新的方式投入上帝在其世界的宣教。沒有它，對基督徒而言，其他一切轉變都是相對的。

#### (4)在牧養循環可能出現的結果範圍

這個轉變的分類給予我們一個背景資料，就是在我們的實踐神學模型的行動階段中可能出現的結果。以下並非實際回應的全面或唯一的框架，但它的優點是能夠有建設性地跟以上的分類關連起來勾畫出來的範圍如下：

教育活動（educational activity）

新的態度（new attitudes）

完善技巧（refinement of skills）

修正行動（corrective action）

新的行動（new action）

禱告與歡慶（prayer and celebration）

##### 1. 教育活動

教育理論有時指向六個教育過程的模型。傳道人欲以牧養循環協助小組，他或她需留意這些不同模型的強處和弱點，以及他或她自己的偏好。這樣，傳道人方能確保，這循環之教育成果對該小組是最富成效和最適切的。

通識教育（liberal education）強調以智慧為目標，並以理性作為獲得智慧之法。最好以「知識廣博」來形容受過教育的人，因為他或她已接收了具特殊專長之人士所傳遞的資訊。典型的教學形式有：講授、專家座談會、有系統的在家研習課程。

進步主義教育（progressive education）強調以社會與個體的轉變為目標，並以解決問題和指導為實現之法。知識是關乎運用良好的判斷力，而教育是藉解決問題的過程來運作的，學生要為其學習過程負責。教育的目的往往是促成特定的轉變或改善社會，因此，這個過程的性質通常是行動性和民主性的。

人文教育（humanistic education）強調以整合和整體為目標，並以促進（humanistic education）和支援為前往彼岸之法。最重要之事，乃日漸成長的自我認識。這樣的過程可見於牧養關顧、探訪喪親者或靈性指導的培訓課程，其中使用的方法是歸納式和參與式；而人在轉向牧職任務之先，他會被要求跟任務面對面（vis-a-vis），從而檢查一下他們自己的狀況。

技術教育（**technological education**）強調以效率和生產力為目標，並以指令（**instruction**）和模塑（**moulding**）為達成之法。知識的本質是表現，其目標是在特定任務上的技巧。典型的例子是訓練詩班或領禱者，裝備青少年小組帶領崇拜或裝備伉儷去協助新人籌備婚姻。該方法的設計是：要給人自信，並令人得到滿足感 --- 當人把工作做好後。

基進的教育（**radical education**）強調要以擺脫壓迫為目標，以良心覺醒（**conscientization**）和賦權（**empowerment**）為實現之法。知識是關乎反思式的想法和行動。個人和社會的改變是過程的核心，因此，人必須首先能夠自己作選擇。這一教育方法 在基進上的優勢，是已建立好的制度難以將其納入，因為它始終會顛覆制度本身基於這個原因，教會就較難把它帶進其生活的中心，而把它留給那些處於邊緣上的重要激進組織，以致它能成為這些組織的良知 --- 例如，於社會邊緣上那些新形式的社畫或慈善機構。

教條式教育（**dogmatic education**）強調以順服和信任為目標，並以宣講為合適的方法來使用。知識包括對已獻示的真理或信條的理解。該方法透過傳授明確的信念和做法，來給予肯定和 支持。以死記硬背的方式來學習教理問答或佈道法，都是這種進路的例子。

這些模型各有其強處及其倡導者。進步主義教育、技術教育，以及基進教育，特別有實踐上的成果。通識教育、人文教育，以及教條式教育，測視獲取知識本身為有價值的，它激發更大的自我覺醒及力量，至終，實踐的新形式卻不一定即時出現。我們於此要確認一點；這個在學習循環中的最終成品，正是獲取知識的實踐成果。

## 2. 新的態度

按我們之前的分類，這種結果對應著「情感的轉變」。在聖公會按立女牧師的辯論中，經常聽到一個牧師的見證他在態度上的改變，是出於在事奉上跟一位女同工合作的經驗。認知思維，往往可從實際經驗所帶來的情緒反應的深層變化中，得到補充，得以豐富或者受到顛覆。沒有人 --- 會認真思考事萃的人 --- 可以忽略所有人類潛意識，這種潛意識不可勝數，猶如一座大部分淹沒在視線之下的冰山。是巨大能量的領域，往往將自己打扮成「可敬的神學」。

## 3. 完善技巧

這是對學習過程的行為反應。這是在實習神學生中，甚至更多是傳道人初決受聘時的任務和機會之一，這些任務和機會，讓神學生或新任傳道，他們從處理大量的牧養任務中經歷到不同程度的成功經驗，從而使他們有所學習。

在事奉上，體貼慎思的實踐者會將技巧不斷完善。每一次運用一項特定的技能時，便是改進的機

會。當一個任務已完成二十次，要問的問題是：究竟那是重複了十九次，還是理磨了十九次？在工作上依然充滿活力的傳道人，於第二十次完成任務時會表現得截然不同。

#### 4. 修正行動

當一個機構的架構和做法，不再按它們最初所訂立的宗旨去服事有需要的人時，機構就必須採取修正行動。由於稽查或檢討的結果，教會或許要徹底改革委員會架構。

當我們觀看近幾十年來在社會和企業上幾平常變的體制和結構時，對於我們的架構常常需要調整，應該不用奇怪。教會的不幸，就在於視常變為威脅，看革新為花招。

#### 5. 新的行動

當教會追求其宣教使命，實踐神學的循環的成果，往往是在教會內或由教會所作的新行動。該行動可以是教會性或社會性、個人的或政治的，但它總會涉及一個思考的過程，想出究竟甚麼是必要的，以及如何來實現。

就訂立新活動而言，教會的記錄不太光彩，於神學、諮詢、細節或可能產生的後果上，又預備得不太周全。然而，若教會恰當地遵循牧養循環，至少會有良好的根基去期待新的行動——一個由檢驗和辨識的深思過程而來的行動。在這階段，有兩組問題仍然要問：

- i. 從神學上來說，這行動是否合理？
- ii 這行動是否經全面而有系統的計劃？

葛林對第一個問題提供了有幫助的準則。他指出，任何神學事業都應該具有以下目的：

默觀性 (contemplative)

指導性 (instructive)

轉化性 (transformative)

神學事業的目的是要成為默觀性的，而不是變成寂靜主義，是要為察驗上帝的臨在與活動作更好的準備，並以愛來回應。有神學根據的活動是具有指導性的，因為它提供了在上帝的生命和真理中學習和成長的機會，使一切與祂的目的更協調。具有轉化性的行動，將有助於重組當下，使之符合上帝國度的盼望與渴求。即使在學習循環中，產生了對新行動所建議的特定結果，我們仍必須提出這些問題：這行動是有神學基礎的，抑或純粹是一個「好主意」？

如果一開始便回答了第一個問題，即從神學上來說，這行動是否合理，那還有另一組問題必須要提問，那是關於所建議的行動措施的究竟新活動有沒有一套有系統而有計劃的處理手法呢？

一張 列有必要步驟的簡易清單，可以避免之後掉進混亂之中。

**目標 (aim)**。不應採取進一步行動，直至目標非常明確。要確保這清晰的目標能完全以上帝的宣教目的為依據，最好的方法，便是繼續向這目標問，「為甚麼」。在所述的目標與終極神學的異象之間，應該有明確的連繫，以顯出致性和連貫性。

**資訊 (information)**。所有跟建議行動有關的資訊，都應該蒐集、記錄並加以塑造。舉個例子，如果一個探訪喪親者小組正在成立，相關的資訊將會包括，葬禮數目、目前牧職做法、可能的培訓課程、別處的良好做法、心理學與社會學對喪親的見解，還有更多更多。

**行動範疇 (areas of action)**。該做之事，必須以大綱形式製成清單。對於探訪喪親者小組來說，這可能包括：招募探訪隊員、合適的培訓、就探訪計劃與教會溝通、對喪親者的溝通（包括支援性的讀物）、領導與協調、對探訪者的持續支援等。

**計劃 (plan)**。下一個階段，就是制訂一個詳盡的計畫，同時顧及上述必要的行動範疇。這計劃應該具體實在並排好時間表，明確分清誰要負責甚麼行動並向誰負責。如同目標那樣，若在這一點上有欠明確，可能會造成以後的混亂！

**行動 (action)**。按定好的時間表和指定的人員來執行計劃。計劃分階段進行，好使特定的目標能逐一達成。

**檢討 (review)**。這個不可或缺的階段，往往被人忽略。負責新行動的小組，必須在計劃本身設定檢討時間表。檢討可在任務完成時進行，也可於分階段實施時進行，或在監控的過程中進行。該次檢討代表著新一輪的學習循環的首個階段。在實施計劃的行動階段所學到的重要教訓，將會完善並改進該項目。當然，沒有檢討，歷史將會重演。

這種有系統及有計劃地處理新行動的方法，是牧養循環的成果，亦是一件隨時可用的重要工具。不過，工具箱內還有許多其他工具呢！對結構變化的動態有點認識，是有莫大的價值。同樣重要的是，注意處理衝突的模型，例如勒溫（Kurt Lewin）的力場分析法（force field analysis）是非常有用。

這些分析工具，以及其他來自人文及管理科學的分析工具，若基督徒運用得宜，在上帝的護佑之下，將為新的神學事業，確保最大程度的成功。在一個由「已死的上帝」（God who died）掌管之國度的處境下，「成功」必然是一個性質複雜的概念。

我們有責任為著那復活和升天的主，設法去實現我們認為是受上帝引導的目標。但我們如何察驗何為「受上帝引導」呢？這帶頭我們來到從牧養循環所生成的第六類行動。

## 6. 禱告與歡慶

在我們對轉變的分類之中，這顯然是對應於靈性的一種回應模式。它不能簡單約化為情感或行為模式，它同時是認知的與人際的，但超過兩者；它很可能包含或激發社會和政治轉變，但它大於兩者。在特定的情況下，若要以實踐神學之方法來介入，當中最適切的回應，很可能便是單單祈禱，不過要帶著更明智、更富覺察力、更敏銳的心思和心靈。我們的神學旅程可能已用了意想不到的方式，來向我們披露上帝的臨在與行動，我們可以肯定祂處理得非常好！

我們的禱告將我們與祂恩典的活動聯繫在一起，並且，聖靈為著我們的參與作出新的催促，而我們要為聖靈的這份催促，開放自己。另一方面，我們或許發現，我們的反應，是一種感恩和喜悅，而我們的最佳行動，便是在崇拜、節慶、宴會及謳歌中，為一切美好的事物歡慶。我們將在下一章進步探討這些主題。

### 小結：延續實踐神學的循環。

或許，這是真實的：「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也不能帶甚麼去」（提前六 7）；不過與此同時，我們來到任何新的處境，都是攜帶著大量包袱的，甚至從中帶走更多而去！我們不是帶著一張如白紙般的履歷，容讓任何經驗隨時寫在其上，來進入學習循環的。

我們是儲備了態度、偏見、理解、直覺，在它們之間，建立了一個強大的過濾器，乃為我們接觸的新經驗而設的。我們的先前理解（pre-understanding），決定了我們觀察到的是甚麼、我們接納甚麼為有效的證據，以及我們認為甚麼具重大意義。

同樣，在這循環的盡頭，對於新的處境或宣教行動，我們會採納一種經過提煉的理解，或者一種新的進路，又或者一個經過重塑的世界觀。這本身提供了新的「過濾器」，陪伴我們進入這循環的下一個回合。這個過程是持續而不斷發展中的。

從這意義上說，實踐神學是終末性（eschatological）的學科。它伸展至上帝國度的最終異象，萬物都受到居於未來的上帝所吸引而至此。這異象將牧養的工作相對化，以及作出改善。

牧養的工作既是過渡性的活動，等候在基督裡一切事物的圓滿；它也是極其重要的活動，因為它們成為了上帝國度已然臨在並正在活動的記號，並且是將來世代的初熟之果子。

在基督的宣教服事中，要是未能前行並無法繼續行動與反思的過程，便會否定了我們對將臨之上帝的國度的信念。

# 第十一課：總結

## 前言：

實踐神學的課程教今天這個時候，我們可以理解到實踐神學的範疇，所包括的部分是非常廣泛，除了包含整體教會生活之外，我們還必須關注到社會議題、社會參與、基督教倫理……等等許多與教會活動相關的事務；其目的是為了提供維持教會運作的方法和將基督教訓付諸實行。

當我們花了那麼多時間學習的時候，我們也希望能夠貢獻自己的一點心力為華人基督教會的神學有一點點的思考與貢獻。因此，今天我們花費一點時間，藉著董家驊著、《21世紀門徒現場--實踐神學新探索、第五章--邁向一種華人福音派的實踐神學》，台灣、台北，校園，2019。89-110頁。來探討：如何邁向一種華人福音派的實踐神學。

## 一、 華人神學的處境和代表性人物

二十世紀初的中國，對外面臨西方列強的壓榨，對內又遭逢連年的內戰。邢福增形容當時的中國教會所身處的處境是「風潮奮起」、「困難重重」。在這樣的大環境下，二十世紀初的華人神學家所面對的主要議題是「苦難」和「救國」，關切如何理解「人是什麼」(人性論)以及如何處理「罪」和「罪的後果」。

華人神學家一方面試著回答，基督信仰如何幫助人們理解和面對當前的苦難；另一方面也在論述基督信仰如何能救國，救贖中國文化和社會。在面對救國的議題上，當時的基督徒有兩派看法。

一派以社會福音運動為代表，冀望基督徒透過投身教育和慈善事業直接救國。另一派則強調，惟有透過個人的悔改和重生，才能間接改變社會，拯救國家。

賈玉銘和年輕時期的趙紫宸代表了一種「入世」的華人基督教神學，強調基督信仰的公共性和社會性。

長老會背景出身的賈玉銘認為，基督教神學足以改變中國文化，卻不會被中國文化所改變。賈玉銘在神學上雖持保守派立場，批判當時的新派(自由派)神學，卻呼籲教會應積極參與社會，強調基督信仰的公共性和社會性。

曾任教於燕京大學，早期深受新派神學影響的趙紫宸則強調，基督教神學必須與時代有相關性，

福音必須對時代有適應性。年輕的趙紫宸深信基督教不只能救人，也能夠救國，重建中國社會，因此積極鼓勵基督徒參與中國社會的改革。在他看來，福音不會廢掉中國文化，而是改造和成全中國文化。隨著二十世紀上半葉中國持續陷在混亂中，趙紫宸的思想逐漸發生了轉變。中日戰爭期間，在獄中目睹了人性的腐敗和邪惡後，晚年的趙紫宸放棄了基督教人文主義，轉向類似巴特的新正統神學路線，強調上帝的啟示，認為基督教與中國文化是不連貫的，福音是要從與中國文化的衝突中，進而救贖中國文化。雖然趙紫宸晚年的神學思想明顯轉向啟示神學的進路，但仍堅持基督徒有其社會角色和責任。

王明道和倪柝聲則代表強調個人得救的華人基督教神學路線，強調基督信仰的個人性。

基督徒會堂和《靈食季刊》的創辦人王明道出生於一九〇〇年，他的神學路線屬於保守派（基要派），專注於個人生命的改變和成長，持守「先改革個人，後改革社會」的神學秩序，護教性色彩濃厚，強烈批評新派神學。

王明道認為，傳福音和宣教在教會的事工中具有絕對的優先性，因為惟有一個人成為基督徒，經歷內心的轉化後，才有可能改變社會，帶來社會和國家的轉化。

比王明道晚三年出生的倪柝聲則認為，基督信仰的本質不是教義、信條和禮儀，而是一種屬靈的實質。倪柝聲的神學則以人論（靈魂體三元人論）作為出發點，重視人的主觀感受，同時帶有一些神秘、的色彩，提供華人教會一套極受歡迎的神學用語。

基督徒可以藉著對福音的絕對關懷，克服當下的苦難與煩擾。倪柝聲在一九四八年提出了「基督徒的社會主義」一說，認為基督徒不應忽視社會上的不公義、貧富的差距、階級的對立等問題，但同時基督徒也無法徹底解決這些問題，只能等到主再來時，那時全地才能真正充滿了公義和公平的對倪柝聲來說，基督徒不要憂心如何去轉化社會，因這不是人能做成的，而惟有在基督再來時，才會有真正的公義與和平。

賈玉銘、趙紫宸、王明道和倪柝聲這四位華人神學家，他們並不是在學術的象牙塔中做抽象神學反思的神學家，而都是在面對其體的處境，回應那個時代的議題。他們的神學路線雖然不同，但核心關注都是基督信仰如何幫助人克服苦難，進而改變人類社會的根本問題。從他們對基督信仰對轉化社會的角度來看，賈玉銘和早期的趙紫宸都持較正面的態度，而王明道和倪柝聲則持保留的態度。從他們的神學光譜來看，四人中有三人屬於保守派（基要派）的信仰傳統，只有趙紫宸一人早年屬於自由派傳統，晚年轉向類似新正統主義的啟示神學；這顯示了華人基督教神學整體來說，是以基要主義為底蘊，強調個人性的救贖，以及基督信仰與華人文化的不連續性。

綜觀上述四位華人神學家對基督信仰與救國的看法，賈玉銘和趙紫宸對基督信仰轉化中國社會帶有較高的盼望，而王明道和倪柝聲都不把盼望寄託在基督信仰的社會性功能，轉而強調信仰的個

人層面。教會歷史學者魯珍稀(Jessie G. Lutz)認為，這是由於一九二〇年代中國的社會福音運動沒有達到所預期的效果，因此中國基督徒最後丟棄社會福音的路線，接受強調個人拯救的保守派進路。我個人認為是因為中國文化底蘊偏重於儒家理念 --- 個人要透過道德的實踐、而達到人格的圓滿的思維所致。

## 二、大公教會傳統和處境化

早期西方宣教士來華宣教時，穿著西方的服飾，用西方的傳教方式，把在西方文化中發展出來的神學和信仰實踐連帶著西方文化整盤端來（移植化，transplantation），後來逐漸開始學習穿著華人的服飾，學習用華人的語需來分享基督信仰（適應化，accommodation），再過了一段時間，西方的神學思想和信仰實踐逐漸在華人社會中生根發芽，華人開始看到有其他華人信基督教，漸漸地也見怪不怪了（滲入化，acculturation）。

一九二〇年代，中國五四運動所引發的「非基督教運動」刺激了中國教會以本色化(indigenization)回應，強調以基督教為中心來吸納本地文化，建立「自立、自治、自傳」(self-supporting, self-governing, and self propagating)的教會，努力洗脫基督教的洋教色彩，將基督信仰與本土文化融成一體。

華人神學家林榮洪根據他對中國教會在二十世紀前半的研究，歸納出**中華神學的七個特色**：

- (1) 新舊派神學的對立，危害教會的合一見證；
- (2) 具有濃厚的護教色彩，強調基督信仰的真實性和可信性；
- (3) 尊重聖經在神學上具有絕對權威的地位；
- (4) 強調神學的實用性，關切神學對人生所產生的實際功效；
- (5) 重視和強調宣教；
- (6) 對政教問題立場和意見紛紜；
- (7) 在苦難意識中進行的神學建構。

一九七〇年代，台灣神學家黃彰輝則提出以處境化(contextualization)來取代本色化。黃彰輝主張，除了賦予本地的基督徒領導和牧養的責任外，還需要鼓勵本地的信徒發揮創意，思考如何用自己文化的思考方式和表達方式，向自己的文化傳揚福音。

華人神學家唐佑之認為本色化是好的開始，但最終仍須進入處境化。他寫道：「本色化只著眼在文化的異間，在於福音表達的形式，處境的相關化(contextualization)看到更深的、普世性福音的需要。」換言之，唐佑之認為「本色化」關切的是文化傳統，但「處境化」進一步關切處境中社會的、政治的和經濟的問題，著重於文化的演變與進展。

一九八〇年代開始，許多華人知識分子基督徒開始推動「漢語神學」(Sino-theology)，嘗試要使用漢語來閱讀、思考和寫作基督教神學，以中國的傳統、文化和政治社會背景來制定神學議程，使中國基督徒知識分子脫離西方語言和神學議程的霸權。

在種種建構華人基督教神學的眾多努力中，神學家用許多不同的名稱來指涉「華人神學」。

梁燕城使用「中華神學」一詞，認為「中華神學」即是「以中國思維方法，及中國處境來消化及架構聖經真理」。他區分了「基督信仰核心真理和價值」(普世真理)與「基督教文化傳統」(對普世真理的文化詮釋)。然而這麼做的問題是，三一上帝乃是在具體的歷史文化背景中道成肉身地自我啟示，因此我們無法在核心真理和文化傳統之間做出清楚切割。

溫以諾則使用「中色神學」這個詞，把它定義為「由中國人用中式意識型態及思維進程，研究方法，討論中國人所關切的問題，表達及討論有關神跟受造一切的關係，又具中國文化色彩，且適切中國人的處境及經驗」。

他在《中色神學綱要》書中詳盡地介紹中西方思維的不同，認為華人文化為恥感文化 (shame-culture)，西方文化為罪感文化 (guilt-culture)；華人的思維模式是相關性及相合式邏輯推理，西方的思維模式則是相對性及辯證式邏輯推理；華人文化所關切的問題圍繞著倫常之理與祖先神靈蔭佑，西方文化所關切的問題則是個人靈魂的得救。

楊熙楠在評論漢語神學時，認為廣義的漢語神學就是一切用漢語來表達的神學，這定義與溫以諾所謂的「中色神學」雷同。

綜觀不同華人神學家的表達方式和定義，「華人神學」最大公約數是「華人以華語在所身處的處境中進行神學反思和建構」。建構華人神學的努力是必須的，也是值得肯定的，但是要避免一個危險，就是建構神學時把上帝所做示的聖經文本和人類的文化處境當作同等重要的基礎。

在世界各地朝處境化神學邁進的過程中，神學家布特曼 (Rudolf Bultmann) 和蓋士曼 (Ernst Kasemann) 的影響力甚巨，他們堅稱新約聖經本身是希臘文化世界觀的產物，而因為這種世界觀並不具有恆久不變的效用，因此也連帶認為聖經本身是文化的產物，有過時的可能，基督徒有自由以符合自身文化的方式，決定「什麼是基督教 (聖經) 感動他們內心的示」，而把其餘的部分捨棄或者修改。

布特曼和蓋士曼所提倡的處境化的進路，假設了聖經文本和文化處境兩者具有同等的權威，因此沒有哪一個是絕對優先的：這會陷入文化相對主義中，使人任意篩選和丟棄部分聖經的內容，並依自己的文化和喜好來隨意建構神學。

凱勒（Tim Keller）在評論這種處境化神學時，一針見血地指出：

原本發出處境化的呼籲，是要讓本地教會可以免除聖經之外、西方的思考模式，自由地進行神學思考。然而，WCC 神學教育基金會這個泛基督教機構所宣傳的神學，卻深受西方思想的模塑。「聖經沒有絕對的權威」，根據這種觀念發展的處境化，其實來自一些現代西方神學家 --- 他們接受了歐洲啟蒙運動質疑神蹟和超自然事物的懷疑主義。結果，基督信仰因應文化再次作了過度的調整。這次不是配合老舊的、十九世紀宣教士保守的西方文化，而是二十世紀西方學術界的自由主義文化。

這種處境化不只有著陷入文化相對主義的危險，也容易淪為宗教融合主義(syncretism)，其結果不是把福音處境化，而是為了特定的文化量身定做一個配合該文化的世界觀，過度調整而犧牲了福音，把基督信仰變成一個不同的宗教。

凱勒雖不是華人，但在他《21 世紀教會成長學》中提出的「平衡的處境化」值得華人基督徒參考。凱勒認為處境化的工作像是搭建橋梁；聖經在一端，文化在另一端。我們需要在這橋上雙向通行，透過傳講、聆聽、再傳講、再聆聽的過程，不斷修正。

神學處境化有其潛在的危險，需避免落入相對主義和宗教融合主義這兩個極端中，然而這工作雖有其危險，教會仍應繼續做，因為不論我們是否意識到，每個基督徒都在做 神學處境化的工作，只是很少去認真反省我們是「怎麼做」的。我們需要的不是抗拒福音處境化的工作，而是更有意識地去進行這工作。

對福音派信徒來說，在處境化的過程中，聖經和文化不是對等的；聖經是至高的，具有絕對的權威，因此處境化不是永無止盡的「循環」，在原地打轉，而是螺旋向上，在過程中對上帝的話語有愈來愈清楚和正確的認識，體會福音對特定文化的影響，並分辨該如何向這文化傳遞聖經的信息。

基督徒應當在基本教義派（認為人可以除去文化的影響來閱讀聖經，再以普世適用的措詞方式表達出來）和文化相對主義（在當今處境所容許的概念之外，聖經不可能有任何其他意義）的張力中保持平衡。

凱勒認為，雖然聖經的教導總是在文化中表達出來的，但基督徒仍然應當堅守聖經能表達出絕對而普世通行的真理。凱勒強調福音派信徒在做處境化的工作時，應當堅持聖經文本的優先性，而這正是福音派實踐神學的特色！

### 三、邁向華人福音派的實踐神學

在福音派實踐神學和凱勒所提議「平衡的處境化」的洞見下，我認為華人福音派實踐神學除了是「華人以華語在所身處的處境中進行神學反思和建構」，同時需要尊重整本聖經文本的見證和上帝自我啟示的歷史文化脈絡，從整個大公教會的神學傳統 攝取資源，在過程中對上帝的啟示有著更清楚和正確的認識，察驗三一上帝如何臨在當下的處境中，並分辨華人教會該如何在華人文化中闡釋福音，從中肯定和挑戰當下的華人文化，產生影響力。

因此，華人福音派的實踐神學可以被理解為：

華人的門徒群體用著語在所身處的處境中，藉由上帝的自我啟示，從大公教會傳統攝取資源，在聖靈中以各樣的方式察驗三一上帝在處境中的行動與作為，更新我們 的心和行動，以致我們參與在其中，朝向上帝終末的國前進。

華人福音派的實踐神學不是要刻意建立一種有別於「西方神學」的「華人神學」，而是從大公教會傳統攝取養分，在回應華 所面對的處境時自然發生的。

**華人神學整體來說有兩種傾向。**

第一種傾向是不加批判地擁抱歐美神學，認為國外的月亮比較圓，鄙視本土神學家的洞見和建樹。第二種傾向是不加批判地拒絕歐 美神學，認為是西方的月亮再怎麼大、怎麼圓，都與我們無關。

其實、華人以自己的語言做神學反思，本身就是華人神學，不需要透過拒絕西方的神學傳統來確立自身華人神學的身分，反倒需要從大公教會的傳統中攝取養分，借助西方悠久的神學傳統與來自 於不同文化傳統的神學聲音，使我們有對話的夥伴，幫助我們批判性地認識自己的盲點，持續更新。

因此華人福音派的實踐神學是從華人的處境和思考架構出發，提出問題，在大公教會傳統的根基上，不斷與其他傳統對話，在華人的信仰群體中更新我們各樣的實踐。

華人福音派實踐神學尊重整本聖經的見證，和上帝自我啟示的歷史文化脈絡。聖經見證了上帝的自我啟示，這啟示的高峰是基督耶穌的誕生、生平、死亡和復活。上帝的自我啟示是在具體的人類歷史中發生的，因此基督徒需要尊重上帝選擇自我啟示的 歷史文化脈絡。上帝的自我啟示具有神聖超越的向度，超越人類的處境，因此雖是在某個特定文化中發生，卻能夠向所有的文化清楚傳達上帝的心意， 包括肯定、挑戰和更新所有的文化。對華人來說，上帝的啟示不只挑戰了聖經寫成時的文化，也質詢和挑戰華人文化。

華人福音派的實踐神學必然是多元的，因為不同華人社群所在的處境不同。像是台灣的華人教會

與香港的華人教會的處境，雖都是以華人為主體的社會，但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環境略有不同，所發展出的神學議程也會有所不同。

何光滬在評論漢語神學多元性時所提出的看法，也適用於華人福音派的實踐神學；他認為：「由於漢語使用者的生存經驗極其廣闊而複雜，其『處境』已經遠遠不止於「本土」的處境，所以，漢語神學所應立足的處境，也就遠遠不只是單一的本土處境，而是極其豐富多彩的。」華人福音派的實踐神學如同漢語神學，是由華人在多重處境所做的實踐神學，因此必然是多元豐富的。

華人福音派的實踐神學是在門徒群體中發生的，因此必然牽涉到溝通和對話。華人傳統人際交往模式的特色是以自我為中心的輻射式思考與交流方式。

社會學家費孝通在他的經典著作《鄉土中國》一書中提出「差序格局」概念來解釋華人和西方社會對自我和人際交往的差異。費孝通形容華人的關係網絡，像是丟石頭在水池中產生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紋，每個人都是一個中心，隨著關係的遠近，由內往外輻射出去。

華人心理學家楊中芳則認為，華人的自我觀是有彈性的一個觀念，小則縮到個體，大則可以涵蓋到全世界：透過修身，一個人逐漸擴張他的自我，涵蓋到全人類。在中文裡有「大我」與「小我」兩個詞反映出這種自我觀。同時，華人傳統文化也強調「犧牲小我完成大我」是美德。華人的自我觀影響了華人信仰群體的對話與溝通方式。

某種程度，華人的思考方式批判了西方過度將理論和人二分的現代性思維。另一方，西方的思考方式也批判華人以自我為中心而輻射出去的人際關係思維。如何在華人的門徒群體中對話和溝通，是華人實踐神學必須要處理的重大議題。

華人福音派的實踐神學不是刻意追求有別於西方的神學傳統，而華用人用華語和華文來回應所在處境的議題、事件和危機，因此不是建立一套抽象的理論系統，而是在面對具體的情境中有機地展現出來。

#### 四、值得關注的神學方法：

##### (1) 牧養循環 (pastoral cycle)

實踐神學的前面是否可以冠上「華人」二字，主要不是透過方法論的差異來界定，而是透過誰在處理哪個處境的議題來界定方法論上的差異主要顯示出來的是不同神學傳統之間的差異。

方法論探討的是神學和實踐之間的關係，以及該如何互動，因此實踐神學的應用模式、關聯模式、詮釋模式和神學／德性模式，其實就是四種型態的方法論。而福音派實踐神學在方法論上，強調

的是聖經文本的權威性和優先性，因此會偏向應用模式 和神學／德性模式。

應用模式的實踐神學，基本上可以理解為「應用神學」。這個模式最大的問題在於過分簡化理論和實踐的關係，忽視他們是交互影響，密不可分的。實踐不只是對神學理論的應用，也影響後續神學理論的修正和建構。因為這個緣故，我認為應用模式不是福音派實踐神學最理想的方法論模型。

受到在華人教會成長的經歷，以及在富勒神學院福音派傳統的薰陶，我認為福音派實踐神學的方法論，應該是以神學／德性模式為主，以關聯模式和詮釋模式為輔，把焦點放在三一上帝的臨在與祂在此世界持續的服事。

因此，福音派的實踐神學是 一個持續不斷地察驗、更新和行動的過程，而不是一個僵化的步驟與程序，而用牧養循環（pastoral cycle）作為方法論的基本模式，最能反映出此一特性。

美國神學家歐斯孟（Richard Osmer）則是用四個任務來描述實踐神學的過程：描述性任務（descriptive-empirical task）、詮釋性任務（interpretive task）、規範性任務（normative task）和實踐性任務（pragmatic task）。站在此，我用四個階段來描述實踐神學的探索過程：（1）描述當下：（2）探索處境（3）神學反省：（4）更新實踐。

- 1 描述當下 描述性問題 經驗 發生了什麼？
- 2 探索處境 詮釋性問題 探索 為何是這樣？
- 3 神學反省 規範性問題 反思 應該要怎樣？
- 4 更新實踐 實踐性問題 行動 現在要怎麼做？

**1. 描述當下：**實踐神學探索的第一步，就是要仔細辨識出當下的實踐。在這個階段會問「到底發生了什麼事？」「人們在做什麼？」光是簡單地描述這些實踐，本身就幫助我們聚焦，使我們意識到人們到底在做什麼，進而促使我們思考人們為何要這樣做。

**2. 探索處境：**所有的信仰實踐，都發生在特定的時空背景中，深植於具體的處境。哲學家麥金泰爾寫道：「若要成功認識和理解一個人所做的事，我們要將一段插曲放在一系列敘事歷史背景下……行動本身基本上是有歷史性的。」探索處境中的實踐，就是對處境中的實踐進行深厚的描述（thick description），借助不同的學科從不同的視角來探索認識：「到底發生了什麼？」「為何是這樣？」「哪些敘事、道德規範、社會文化脈絡和行動者的角色影響塑造了人們的行動？」「當下的實踐中又蘊含了哪些敘事、倫理規範和人性的需要？」

**3. 神學反省：**在對當下的實踐有深入的認識之後，我們把前兩階段所得到的問題和分析帶到上帝的散示前，以對基督徒具有規範性的文本為基礎，分辨三一上帝在當下的處境正在做什麼。在這

過程中，聖經研究、系統神學、教會歷史、神學歷史這些學科都成為幫助教會聆聽上帝話語的工具。在聖靈的帶領和光照下，信徒群體運用想像力整合的行動，把聖經世界跟我們的世界接合在一起。

**4. 更新實踐：**當教會忠心聆聽三一上帝，細心體察我們的處境和其中人們的情況後，接著要問：「上帝在這當中在做什麼事？」「上帝的主權和心意如何能在此處境中被彰顯？」「有哪些聖經經文、神學論述提供我們資源和想像力來回應此議題？」「在教會歷史中是否有類似的情況可以供我們參考？」

德國神學家潘霍華（Dietrich Bonhoeffer）寫道：「負責任的人直接注意到的，會是他們那些在具體情況中的具體鄰舍們。他們的行動不是預先決定，也不是一個永恆的原則，而是伴隨著處境持續發展……他們在其體的處境中尋求和理解，並遵行那些是必須的行動，或所謂『上帝的吩咐』。」

這是一個以神學／德性模式為主，以關聯模式和詮釋模式為輔的方法，因為三一上帝的臨在和基督的工作主導了整個過程。

根據這方法，實踐神學反省的工作是在聖靈的引導和上帝百姓中發生的，在過程中我們的心和行動都被塑造，目的是要察驗和參與三一上帝的工作，朝上帝終末的國前進，因此是以神學／德性模式為主軸。

在查驗的過程中，透過描述當下和探索處境，我們一方面留意處境如何影響、塑造和框架人們的思想和行動，一方面也試圖去詮釋當下人們的行動背後的動機、目的和意義，以及當下的行動正以何種方式在回應處境，因此這方法是以關聯模式和詮釋模式為輔。

## **(2)關注個人、教會和社會三個層次**

荷蘭神學家海丁克(Gerben Heitink)認為，人類只能透過自身對經驗的理解來認識上帝的啟示，因此神學研究的對象不是上帝，而是人類的信仰和信仰群體。

他寫道：「神學研究的主題是宗教信仰。上帝不能成為神學直接研究的主題，只能是間接研究的主題。上帝是人類信仰的直接對象。」

對海丁克來說，實踐神學是詮釋教會行動的科學，試圖闡釋人類信仰實踐所蘊含和要傳達的意義，其研究對象不是上帝，而是人類，因此在本質上屬於人類學（anthropology）。〔1〕1、董家驊、《21世紀門徒現場--實踐神學新探索》，台灣、台北，校園，2019。59頁。

『所以，他在思考信仰實踐時，他把信仰實踐分成三個層次：個人、教會和社會。

個人層次的信仰實踐指的是個人如何在生活中實踐信仰。聚焦於個人的自覺意識、個人的基督信仰。

教會層次的信仰實踐泛指基督徒如何在教會群體中實踐信仰。教會論進路聚，焦於群體的活動、建制的基督信仰。

社會層次的信仰實踐則是指教會作為一個群體，如何在社會中實踐信仰，見證、溝通和宣講上帝的道。認信進路，聚焦於社會行動、公共的基督信仰。

### 【給華人教會的參考】

華人教會在思考信仰實踐時，過去著重在個人層面和教會層面的實踐，較缺乏面向社會的實踐反思，近年隨著各種公共議題帶給教會的衝擊，才開始關注社會層面的信仰實踐。

海丁克對於信仰實踐的層次區分，有助於釐清實踐神學、教牧神學與應用神學的異同。實踐神學與教牧神學（Pastoral Theology）雖有高度重疊，但不全然相同，實踐神學不等於教牧神學，因為其關懷的對象不只是教會內部的實踐，也是教會參與和回應社會的實踐。

實踐神學過往也常與應用神學劃上等號，然而實踐神學可以包含應用神學，但兩者並不是同義詞。』〔2〕2、董家驊、《21世紀門徒現場--實踐神學新探索》，台灣、台北，校園，2019。74-76頁。

### 小結：

「實踐神學概論」這個課程到這裡要暫時畫下一個句點，個人才疏學淺、只是做一個拋磚引玉的工作；盼望各位同學能夠根據開出來的書目，繼續再接再厲的研讀，相信不論是在教會生活、或者個人生活上都會有很大的幫助，讓我們能夠建造一個豐富的生命和美好的生活。阿們！

## 第十二課：期末報告與討論

### 一、現場討論：

學生發表感言與問題。

### 二、特別叮嚀：

請按規定、按時交作業。

作業評分：

碩士科

1. 課前研讀教科書 10 小時並計錄讀書時數 10%
2. 課中參與 20%
3. 上課心得 40%
4. 研究報告 30%

學士科

1. 課前研讀教科書 10 小時並計錄讀書時數 10%
2. 課中參與 20%
3. 上課心得 40%
4. 讀書報告 30%

副學士和證書科

1. 課前研讀教科書 10 小時並計錄讀書時數 30%
2. 課中參與 30%
3. 上課心得 40%
4. 課後報告 10% (加分)